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

无公害颗粒饲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101210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13rwx		
建设项目名称	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无公害颗粒饲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5谷物磨制；饲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217851036589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东利 		
主要负责人（签字）	阚红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阚红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丰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7CR4PH7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艳莹	20210503521000000001	BH04632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艳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63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辽宁丰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7CR4PH7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无公害颗粒饲料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艳莹（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10503521000000001，信用编号 BH04632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艳莹（信用编号 BH046320）（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辽宁丰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1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王艳莹

证件号码：210124198408162022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4年08月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30日

管理号：20210503521000000001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14712035

现参保单位编号：21011221174443

现参保单位名称：辽宁丰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王艳莹		身份证号	210124198408162022	
职工编号	2101020470978		参保时间	2010年04月	
年月	缴费形式 (单位/个体)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3		21011221174443	4106	328.48	202403
202402		21011221174443	4106	328.48	202402
202401		21011221174443	4106	328.48	202401
202312		21011221174443	4106	328.48	202312
202311		21011221174443	4106	328.48	202311
202310		21011221174443	4106	328.48	202310
202309		21011221174443	4106	328.48	202309
202308		21011221174443	3678	294.24	202308
202307		21011221174443	3678	294.24	202307
202306		21011221174443	3678	294.24	202306
202305		21011221174443	3678	294.24	202305
202304		21011221174443	3678	294.24	202304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保缴费记录。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扫描二维码或直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shrx.shenyang.gov.cn，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无公害颗粒饲料项目		
项目代码	2103-210321-04-01-7101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阚红洋	联系方式	13050081787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工业园区工业一路		
地理坐标	(经度: <u>122</u> 度 <u>22</u> 分 <u>59.224</u> 秒, 纬度: <u>41</u> 度 <u>24</u> 分 <u>26.09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5、饲料加工 13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台安县发展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台发改备[2021]14号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71.5
环保投资占比(%)	0.60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8576.2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辽宁台安经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 审批机关:台安县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辽宁台安经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的批复》(台政复[2020]4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辽宁台安经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辽宁台安经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鞍行审批复环[2020]43		

	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p>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1年4月,前身为台安县工业园区;2011年12月获得鞍山市批准,批复园区面积30.88平方公里;2013年6月更名为台安经济开发区。</p> <p>根据《辽宁台安经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本项目位于位于装备及其他产业园区,该区占地面积8.01平方公里,本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1,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1。</p>			
	表 1-1 与规划批复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 划	<p>规划范围:北至京沈高速公路,南至沈盘公路(102省道),西至新台镇西桓村八家子、示范场农田,东至台西区大黑鱼、十里村与城区接壤处,总用地面积29.88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在规划范围内。</p>	相符
		<p>发展定位: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是以化工、钢铁深加工、生态造纸三大产业为主导;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潜导;综合配套服务为基础,服务全省、影响东北地区的高质量发展产业示范区。</p>	<p>本项目属于饲料加工,产品50万吨肉鸡饲料,本项目符合园区发展定位要求,不在园区禁止入园行业范围内,园区已出具选址意见说明(附件3),符合园区的发展定位。</p>	相符
<p>用地布局规划:依据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用地布局主要规划有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七种用地类型。</p>		<p>本项目位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布局规划</p>	相符	
规 划 批 复	<p>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要以化工、钢铁深加工、生态造纸三大产业为主导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潜导产业;综合配套服务为基础产业,逐步建设成为服务全省、影响东北地区的高质量发展产业示范区。</p>	<p>本项目位于辽宁台安经济经济开发区装备及其他产业区,行业类别为C1329其他饲料加工,产品为肉鸡饲料,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本项目符合园区定位的证明(详见附件3),故符合装备及其他产业区定位要求。</p>	相符	
	<p>要科学引导开发区,形成“一核、一轴、五区”的空间布局。在开发区北部形成集开发区管委会</p>		相符	

	<p>办公服务中心、研发中心、酒店商场、商务办公、职工餐饮娱乐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核心区；沿迎宾路形成南北纵向发展轴线，串联起开发区的各产业分区，包括化工产业区、彩涂板产业区、生态造纸产业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区、装备及其他产业区。</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及批复中相关要求。</p>			
<p>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件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划环评</p>	<p>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用地面积 29.88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北至京沈高速公路，南至沈盘公路（102 省道），西至新台镇西桓村八家子、示范场农田，东至台西区大黑鱼、十里村与城区接壤处。，形成“一核、一轴、五区”的空间布局。在开发区北部形成集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服务中心、研发中心、酒店商场、商务办公、职工餐饮娱乐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核心区;沿迎宾路形成南北纵向发展轴线，串联起开发区的各产业分区，包括化工产业区、彩涂板产业区、生态造纸产业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区、装备及其他产业区。</p>	<p>本项目位于装备及其他产业区，行业类别为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产品为肉鸡饲料，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本项目符合园区定位的证明（详见附件 3），故符合装备及其他产业区定位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划环评审查意见</p>	<p>（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p>（2）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均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处理后能够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3）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风险、严重污染隐患企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p>

	<p>强化对区域内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废气、废水和固废污染防治为重点加强对现有污染源的综合治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鼓励现有企业进行工艺改造、技术创新，推进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改善区域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成后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相符</p>
	<p>优化区域内产业布局,同类产业宜集中布置，应结合城市主导风向、相关产业集中区卫生防护距高等制约因素对规划区域内产业布局进行合理调整，对本规划中尚不属于建设用地的地块及时对用地性质进行调整，在土地性质未转化成建设用地前，严禁进行任何开发建设。逐步将不符合本开发区产业定位的企业迁出本规划区；对于处于规划区内的西桓村，双并子村、大黑鱼村小榆树村、六家子村、农业示范村、团结村等村庄中尚未搬迁的居民应尽快实现全部搬迁。工业用地与科研用地及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置 30 米以上绿地隔离带。</p>	<p>本项目位于装备及其他产业区，所在地块为园区内工业用地。</p>	<p>相符</p>
	<p>切实完善规划区域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地区供热供气、排水需求和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园区供热、供气、排水。考虑到目前规划区内主要依托的热源鞍山热电厂未能完全满足区域内现有企业取暖及工业用汽需求，应尽快对该热源厂进行扩建，扩建规模应满足现有及未来入驻企业取暖及工业用汽需要。逐步拆除开发区内现有企业自建的燃煤供暖、供汽设施。入区项目不得新建燃煤供热设施。考虑到规划区内造纸企业用水量较大，为满足未来入驻企业污水集中处理需求，应对开发区内现有污水处理厂实施扩建，并扩大中水回用规模，对于污水水质无法达到进入排水管网要求的企业应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努力提高区内工业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严禁违法取用地下水，保障供水安全。</p>	<p>本项目新建一台 3t/h 的天然气锅炉用于生产。本项目食堂污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相符</p>
	<p>建议在水源一级保护区边界外延伸 500 米区域，按二级保护区管理，该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对水源有污染危害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p>相符</p>

	<p>不断提高区域环境风险的防范与应急处理能力，指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实现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及入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p>	<p>建设单位应当尽快编制（或委托相关技术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与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p>	相符
	<p>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规划实施过程中，统筹考虑园区现有污染源存在和新增污染源的增加量，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泄漏污染物满足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本项目将对其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治理并可达标排放，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并确保满足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相符
	<p>加强环境跟踪监测各管理力度，规划实施过程中，结合园区发展，完善环境监控体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p>	<p>本项目设置了跟踪监测和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p>	相符

3、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供热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内，根据《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经济开发区现状依托规划区内鞍炼热电厂，但由于辽宁鞍炼热电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停产，不具备保障企业连续稳定生产的能力。开发区内现状工业用热、用汽大多为企业自备蒸气炉自行解决，故本项目将自建一台3/h的天然气管临时锅炉为厂区生产供热及冬季供暖，待园区供热管网覆盖本企业并能正常供气后，本台锅炉无条件拆除，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2。故本项目符合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供热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鞍行审批复环[2020]43号)及中相关要求。

4、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禁止建设区	包水源地、河湖岸线与湿地、自然森林公园、基本农田区等区域；	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相符

	约束		包括城镇远景发展用地以及县域的一般农田、园地、林地等	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相符	
		限制建设区	园区规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和环境防护距离以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和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和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工业企业	本项目为饲料生产项目,对环境要求不高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挥发性有机物防治	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企业,严格挥发性有机污染防治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所在地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	相符
			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禁止污染物不能得到有效处理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气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环评预测可以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水环境的整治	实施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按照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落实化工、造纸产业的产能控制要求,优先考虑从小柳河流域内实施相关产业的产能控制措施,进一步整治提升化工、造纸产业水污染治理水平:持续实施小柳河提升水质保达标的工作方案	本项目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相符	
		在线监测	对于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应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准入	园区禁止入驻含重大危险源且无法得到有效防控的项目。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	相符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已污染地块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本项目原地块未受到污染	相符	
		企业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事	本项目设置分区防渗区,防止因泄露污染地下水,土壤	相符	

	施	故池、分区防渗要求，防止因泄露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接污染地表水体		
	涉及风险物质的企业，应编制应急预案	企业根据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需要，开展环境应急预案制定工作，并向企业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尽快编制（或委托相关技术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禁止企业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采用市政供水	相符
	燃料要求	禁止在规划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提倡天然气、电及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规划，项目选址合理，且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已对项目出具选址意见说明，详见附件 3。</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已取得台安县发展改革局出具的备案证明（台发改备[2021]14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为饲料生产项目。</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之列。</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当地产业政策。</p> <p>1.2 选址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装备及其他产业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在采取有效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现场调查和收集到的环境功能区划等资料，项目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文物保护单位、生态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范围内，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p> <p>1.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为全面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辽政发〔2021〕6号）工作要求，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鞍山市于2021年9月30日以鞍政发〔2021〕9号文发布了《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号），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0月15日发布了《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鞍环发〔2021〕6号）。</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中-装备及其他产业区，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见附图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p>
---------	--

结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4。

表 1-4 与鞍山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210321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9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项目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北侧为中粮辽宁银鼎米业有限公司，西侧为鞍山市奥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金山钢构彩板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周边无居住区。</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2) 区内设置统一的污水管网，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应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限值，该标准未包括的水污染项目，从严执行 GB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对应国家行业及国家清洁生产标准，出水水质应达到 GB189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标准；</p> <p>(3) 各企业应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各危险废物产排企业应建设危险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p>	<p>项目排水仅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水水质满足要求，经台安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小柳河</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p>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p>(1)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须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防范环境风险。</p> <p>(2)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1) 本项目采取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提出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要求。</p> <p>(2) 待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当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p>	符合

	(3) 严格防止大气、水体、土壤污染事件发生。	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新入驻企业应进行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3) 避免加剧林地资源资产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开发建设行为。	(1) 本项目使用先进生产设备，设置严格污染物排放处置措施，可以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碳排放。 (2) 项目能耗、水耗较低，满足国家、省相关限额标准； (3) 项目在台安经济开发区原有工业场地内建设，不新增土地。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4 与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实施）、《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相关条款，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5。			
表 1-5 本项目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可相符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项目。	符合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符合

		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东北地区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和采暖燃煤污染治理。	本项目以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企业生产装置位于密闭厂房内，并配套设置有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符合
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p>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充分发挥热机组和大型热源厂能力，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在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城市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因地制宜推进供暖清洁化，有序开展农村地区散煤替代工作。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p>	<p>本项目以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p>	<p>符合</p>
<p>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行动。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省 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球团、高炉、轧钢等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要求实施改造，推动改造周期较长的企业先行实施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行业；本项目确保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p>	<p>符合</p>	
<p>持续打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工业园区污水整治行动。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鼓励工业企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处理效率显著提升。</p>	<p>本项目食堂污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符合</p>	
<p>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健全“无废城市”建设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推进沈阳、大连和盘锦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工业副产品石膏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p>	<p>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杂质、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回收更换，厂区内不存储。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p> <p>(2) 与《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鞍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p>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鞍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六章 推进绿色发展 建设美丽辽宁	第一节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合理扩大区域中心城市规模，适度增加产业园区发展空间，引导人口和产业集中布局，提高城镇人口与产业综合承载能力，形成布局合理、分工协作、优势互补、集约高效的城市群和城镇体系。建设引领全省经济发展和城市化发展的核心区域，成为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支撑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装备及其他产业区，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第二节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推进产业绿色转型。按照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降低资源消耗、减少环境污染的要求，建立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原材料行业绿色化改造。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构建绿色制造体系，组织实施一批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创建一批绿色工厂。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实现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废物处理资源化和无害化，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加快发展环境友好型现代服务业。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天然气，含硫量低。	符合
	第三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优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推进污染源—排污口—水体全过程监管。加强生活污水治理，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重点流域和环渤海区域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持续深化水污染物减排，推动工业企业污染排放全面达标。加强水源地保护，保障饮水安全。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劣 V 类水质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有效降低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	本项目食堂污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鞍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章 坚持生态绿色发展， 打造美丽宜居	一、强化资源利用，推进低碳绿色循环发展：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深入推进节能降耗。推行绿色生活方式。	本项目废气、废水均可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可有效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二、提升品质形象，持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关系。持续改善水环境。全面提升空气质量。强化土壤污染防治。		符合
	三、加强制度保障，提升生态治理现代化水平：强化生态空间管控。构建规范开放市场		符合

家园体系。推进环境治理制度改革。强化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3) 与“两高”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等“两高”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 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19]11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内容，本项目燃料为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且本项目不属于规定的重点行业，其原料、工艺、产品均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符合《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19]11号）的要求。

(5) 与《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具体详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全力淘汰燃煤小锅炉。加大燃煤小锅炉（包括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力度。按照拆小并大全面排查燃煤锅炉，逐一登记,建立管理清单和台帐，按照拆小并大和推动清洁能源利用的原则，统筹制定拆除方案。加强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动,严控新建燃煤锅炉。2019年，提高淘汰燃煤锅炉标准，扩大实施范围，推进淘汰城市建成区内 20 蒸吨/小时（或 14 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0 年，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项目新增 1 台 3t/h 蒸汽锅炉，燃料使用天然气。	符合

	除依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需保留的供暖锅炉以外，城市建成区 20 蒸吨/小时（或 14 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淘汰。		
2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按照国家部署和相关规范将烟气在线检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在启动生产后应该办理排污许可证。	符合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符合《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本政发[2019]3 号）中的相关要求。

（6）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通过对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16 号），本项目符合“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具体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建设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各市“三线一单”实施方案印发实施,依法依规推行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实现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全覆盖。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2	深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持续压减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严格落实钢铁、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电解铝、炼化等行业产能置换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电解铝、炼化等行业。	符合

3	加快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优化能源供给,大力发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推进红沿河、徐大堡和庄河等核电基地建设,发挥天然气在低碳利用和能源调峰中的积极作用。加快实施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完善能耗“双控”。继续实施煤炭总量控制,推进煤炭替代。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持续推进清洁取暖。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不涉及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燃料。	符合
4	强化燃煤锅炉整治和散煤污染治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热电联产企业供暖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小热电关停整合,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符合
5	实施重点行业 NO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以镁砂、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等行业为重点,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分类推动工业炉窑全面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镁砂、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等行业。本项目 NOx 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6	强化噪声污染整治。全面排查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领域的重点噪声排放源,依法严厉查处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符合

(7)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完善绿色发展体系。加快构建现代“两翼一体化”产业发展体系、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强化“三线一单”引领和刚性约束作用,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行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实现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全覆盖。实施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严禁高耗煤、能效水平较低的项目建设,建成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区内重污染企业全部改造或关闭。		
2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减排技术改造。推进钢铁、菱镁、化工、有色等重点行业一批重点环保改造项目，加快除尘、脱硫脱硝系统升级改造，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持续开展“双超”“双有”企业、超能耗限额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3年底，进一步削减钢铁、菱镁、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3	强化燃煤锅炉整治与清洁取暖。开展城市建成区内2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全面排查，逐步取消分散燃煤锅炉，严控新建燃煤锅炉，推动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推进清洁供暖，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原则，结合具体条件实施电能替代、天然气替代、集中供热替代、新能源替代及型煤替代等，加强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	本项目以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8) 本项目与《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厂区路面硬化、四周设置绿化带，不会造成土地沙化及水土流失。	符合
2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的农牧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迁出，并妥善安置。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尚未迁出的农牧民的生产生活，由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主管部门妥善安排。	本项目无新增占地，运营期无破坏植被行为。	符合
3	省及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发展替代燃料，开发利用沼气、太阳能、风能等能源，推广节能技术，提高能源利用率。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能、天然气，为清洁能源。	符合

根据《防沙治沙政策法规要求》，鞍山市台安县属于省内沙化土地主要分布地区，当重点增加、恢复和保护林草植被，治理土地沙化

和草原退化、沙化、碱化，本评价要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沙治沙。

①施工结束后及时有效地对占地区域土地进行平整压实，利于植被自然恢复；

②施工时要特别注意保护原始地表与天然植被，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所有车辆采用“一”字型作业法，避免并行开辟新路，以减少风蚀沙化活动的范围；

③施工作业避免在大风天施工；

④路基边坡采取种草措施护坡固土，维护路基稳定和道路安全运行；

⑤根据当地际情况、环境特征及原生植被特点和生存种类，建立乔、灌、草结合，网、带、片结合的沙地植被防护体系。裸露沙地，以种植草本和灌木植物为主。

(9)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条文明细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本项目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严格按照噪声监测计划定期进行噪声污染监测。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2.1 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p> <p>项目名称：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无公害颗粒饲料项目；</p> <p>建设单位：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总投资：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1.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 0.60%；</p> <p>占地面积：58576.21m²；</p> <p>建设地点：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工业园区工业一路；</p> <p>建设内容：本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为玉米库、门卫、消防水池及泵房、料仓及消防控制室，为环评豁免内容，现已建设完毕，本次环评仅对二期建设内容评价，主要建设一条年产 50 万吨肉鸡饲料生产线；</p> <p>由于项目备案较早，备案时企业尚未进行具体设计，导致项目工程内容与立项有所偏差，由于立项时，企业上报占地面积取整数 60000 平方米，导致与土地证占地面积不符，实际以土地证面积为准。辽宁华兴钛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将资产转让企业，故土地证存在项目名称为辽宁华兴钛业有限公司相关内容。</p> <p>本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见表 2-1。</p>																										
	<p>表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类别</th> <th style="width: 5%;">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一期工程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二期）工程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完工后全厂工程内容</th> <th style="width: 1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占地面积 4418.1m²，长 75.9m，宽 54.0m，高 41.9m、7 层，用于生产，建设一条年产 50 万吨肉鸡饲料生产线</td> <td>占地面积 4418.1m²，长 75.9m，宽 54.0m，高 41.9m、7 层，用于生产，建设一条年产 50 万吨肉鸡饲料生产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运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筒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占地面积 302.12m²、长 21.58m，宽 14m，高 30m、1 层、仓筒共 6 个，用于储存豆粕</td> <td>占地面积 302.12m²、长 21.58m，宽 14m，高 30m、1 层、仓筒共 6 个，用于储存豆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料仓</td> <td>占地面积 1106.3m²、长 85.1m，宽 13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占地面积 1106.3m²、长 85.1m，宽 13m，高 30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期</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名称	一期工程内容	本项目（二期）工程内容	本项目完工后全厂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主车间	/	占地面积 4418.1m ² ，长 75.9m，宽 54.0m，高 41.9m、7 层，用于生产，建设一条年产 50 万吨肉鸡饲料生产线	占地面积 4418.1m ² ，长 75.9m，宽 54.0m，高 41.9m、7 层，用于生产，建设一条年产 50 万吨肉鸡饲料生产线	新建	储运工程	立筒仓	/	占地面积 302.12m ² 、长 21.58m，宽 14m，高 30m、1 层、仓筒共 6 个，用于储存豆粕	占地面积 302.12m ² 、长 21.58m，宽 14m，高 30m、1 层、仓筒共 6 个，用于储存豆粕	新建	料仓	占地面积 1106.3m ² 、长 85.1m，宽 13m，	/	占地面积 1106.3m ² 、长 85.1m，宽 13m，高 30m、
类别	名称	一期工程内容	本项目（二期）工程内容	本项目完工后全厂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主车间	/	占地面积 4418.1m ² ，长 75.9m，宽 54.0m，高 41.9m、7 层，用于生产，建设一条年产 50 万吨肉鸡饲料生产线	占地面积 4418.1m ² ，长 75.9m，宽 54.0m，高 41.9m、7 层，用于生产，建设一条年产 50 万吨肉鸡饲料生产线	新建																						
储运工程	立筒仓	/	占地面积 302.12m ² 、长 21.58m，宽 14m，高 30m、1 层、仓筒共 6 个，用于储存豆粕	占地面积 302.12m ² 、长 21.58m，宽 14m，高 30m、1 层、仓筒共 6 个，用于储存豆粕	新建																						
	料仓	占地面积 1106.3m ² 、长 85.1m，宽 13m，	/	占地面积 1106.3m ² 、长 85.1m，宽 13m，高 30m、	一期																						

		高 30m、1 层、仓筒共 6 个,用于储存豆粕		1 层、仓筒共 6 个,用于储存豆粕	已建
	玉米库	占地面积 11980.6m ² 、长 208m,宽 57.6m、高 9.3m、1 层,为饲料生产原料仓,用于储存产品原料玉米	/	占地面积 11980.6m ² 、长 208m,宽 57.6m、高 9.3m、1 层,为饲料生产原料仓,用于储存产品原料玉米	一期已建
	油罐区	/	占地面积 312m ² 、长 26m、宽 12m、高 2.5m,共 8 个,用于储存鸭油、米糠油、豆油	占地面积 312m ² 、长 26m、宽 12m、共 8 个,高 2.5m,用于储存鸭油、米糠油、豆油	新建
	物料输送	/	油罐区的油脂通过管路输送至主车间进行配料,玉米和豆粕通过刮板机和提升机输送至主车间配料	油罐区的油脂通过管路输送至主车间进行配料,玉米和豆粕通过刮板机和提升机输送至主车间配料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	占地面积 201.13m ² 、长 13.59m,宽 14.8m,高 15.79m、5 层、用于办公	占地面积 201.13m ² 、长 13.59m,宽 14.8m,高 15.79m、5 层、用于办公	依托
	附属房	/	占地面积 293.4m ² 、长 32.6m,宽 9m,高 6m、2 层、一楼为食堂,两个灶头,使用天然气,二层为宿舍	占地面积 293.4m ² 、长 32.6m,宽 9m,高 6m、2 层、一楼为食堂,两个灶头,使用天然气,二层为宿舍	依托
	实验室	/	占地面积 64.8m ² 、长 10.8,宽 6m,高 3.9m、1 层、用于检验,位于办公楼一层东北侧	占地面积 64.8m ² 、长 10.8,宽 6m,高 3.9m、1 层、用于检验,位于办公楼一层东北侧	新建
	配电室	/	占地面积 108m ² 、长 12m,宽 9m,高 8m、1 层	占地面积 108m ² 、长 12m,宽 9m,高 8m、1 层	新建
	门卫室	占地面积 235.2m ² 、长 19.6m,宽 12m,高 3.45m、1 层	/	占地面积 235.2m ² 、长 19.6m,宽 12m,高 3.45m、1 层	依托
	锅炉房	/	占地面积 195.52m ² 、长 20.8m,宽 9.4m,高 7.1m、1 层、用于蒸汽供热	占地面积 195.52m ² 、长 20.8m,宽 9.4m,高 7.1m、1 层、用于蒸汽供热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排水		/	食堂污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	食堂污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隔	新建

			理。隔油池容积为 5m ³ ，化粪池容积为 20m ³ 。	油池容积为 5m ³ ，化粪池容积为 20m ³ 。	
	供电	/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新建
	供暖	/	采用锅炉供暖	采用锅炉供暖	新建
	供气	/	市政管网供气，厂区内天然气管道管径 108mm，长度 80 m	市政管网供气，厂区内天然气管道管径 108mm，长度 80 m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	生产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	燃气锅炉废气采取低氮燃烧器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	燃气锅炉废气采取低氮燃烧器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新建
	废水	/	食堂污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隔油池容积为 5m ³ ，化粪池容积为 20m ³ 。	食堂污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隔油池容积为 5m ³ ，化粪池容积为 20m ³ 。	新建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	新建
	固废	/	生活垃圾暂存于生活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暂存于生活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	筛分杂质、金属杂质、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15m ² ）内定期外售	筛分杂质、金属杂质、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15m ² ）内定期外售	新建
		/	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回收更换，厂区内不存储	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回收更换，厂区内不存储	新建
		/	除尘器收尘灰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15m ² ）内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尘灰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15m ² ）内回用于生产	新建
		/	实验室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1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验室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1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及废油桶由设备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及废油桶由设备厂	新建	

		厂家统一到厂维修，厂家回收带走，不在厂区内贮存。	家统一到厂维修，厂家回收带走，不在厂区内贮存。	
防渗	/	油罐区、危险废物贮存点设为重点防渗区，化粪池、隔油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设为一般防渗区，主车间、锅炉房均为简单防渗	油罐区、危险废物贮存点设为重点防渗区，化粪池、隔油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设为一般防渗区，主车间、锅炉房均为简单防渗	新建

本项目依托一期工程可行性：一期项目建设饲料生产原料仓（玉米仓、料仓），用于储存产品原料玉米、豆粕，本项目利用一期建设的原料仓（玉米仓、料仓）储存的玉米、豆粕用于生产 50 万吨/年肉鸡饲料，依托可行。

一期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见下表。

表 2-2 一期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 (m)	层数
1	料仓	1106.3	1106.3	30	1
2	玉米库	11980.6	11980.6	9.6	1
3	门卫室	235.2	235.2	3.45	1

二期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见下表。

表 2-3 二期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 (m)	层数
1	主车间	4418.1	9370.08	41.9	1
2	立筒仓	302.1	302.1	30	1
3	油罐区	312	312	2.5	1
4	办公楼	201.13	1005.65	15.79	5
5	附属房	293.4	586.8	6	2
6	实验室	64.8	64.8	3.9	1
7	配电室	108	108	8	1
8	锅炉房	195.52	195.52	7.1	1

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进行肉鸡饲料生产，设计年产饲料 50 万吨，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规格	存储周期	存放位置	包装方式	去向
1	肉鸡饲料	50 万吨	50kg/袋	10 天	库房	袋装	养殖户

产品卫生执行《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2017），产品质量执行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编号 Q/TJGH003-2024，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已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qybz.org.cn/>）进行公开备案，产品质量执行标准合规。

2.3 原辅材料及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及主要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消耗量 (吨/ 年)	规格	状态	包装 方式	存储 周期	最大储 存量(吨 /年)	存储位 置	来源
1	玉米	275000	/	固态	散集	20 天	15000	玉米库	玉米公 司
2	棉粕	3000	50 公 斤	固态	袋装	10 天	100	主车间	山东
3	花生 粕	40000	50 公 斤	固态	袋装	7 天	1000	主车间	鲁花
4	豆粕	125000	/	固态	散集	5 天	2100	立筒仓 和料仓	九三集 团
5	磷酸 氢钙	2000	50 公 斤	固态	袋装	1 个月	180	主车间	包头
6	石粉	2000	50 公 斤	固态	袋装	1 个月	180	主车间	岫岩
7	面粉	3000	20 公 斤	固态	袋装	10 天	100	主车间	山东
8	添加 剂	5000	40 公 斤	固态	袋装	1 个月	400	主车间	禾丰
9	鸭油	5000	50 公 斤	液态	罐装	5 天	500	油罐区 (单个 储罐容 积为 100t/罐)	九三
10	豆油	25000	50 公 斤	液态	罐装	5 天	500		
11	米糠 油	15000	50 公 斤	液态	罐装	5 天	500		
12	机油	0.2	20 公 斤	液态	桶装	6 个月	0.1	主车间	外购
13	液压 油	0.5	20 公 斤	液态	桶装	6 个月	0.25	主车间	外购
14	齿轮 油	0.8	20 公 斤	液态	桶装	3 个月	0.2	主车间	外购
15	离子 交换 树脂	0.5	20 公 斤	固态	袋装	6 个月	0.25	锅炉房	外购
16	氯化 钠	0.5	10 公 斤	固态	袋装	6 个月	0.25	锅炉房	外购
17	石油 醚	0.08	500 毫升/ 瓶	液态	瓶装	6 个月	0.04	实验室	外购
18	95% 乙醇	0.03	500 毫升/ 瓶	液态	瓶装	6 个月	0.02	实验室	外购
19	无水 乙醇	0.03	500 毫升/ 瓶	液态	瓶装	6 个月	0.02	实验室	外购

20	氢氧化钠	0.03	500克/瓶	液态	瓶装	6个月	0.02	实验室	外购
----	------	------	--------	----	----	-----	------	-----	----

能源消耗

序号	能源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来源
1	电	1200	万 kWh/a	市政供电
2	水	5881.04	t/a	市政供水
3	天然气	90万	立方米	德源燃气

辅料性质：

①添加剂：

本项目使用的添加剂为肉中大鸡 0.2%复合预混料 S7212，主要原料为亚硒酸钠、维生素 A 乙酸酯、维生素 B2、维生素 D3、植酸酶、脱酚棉籽蛋白、二丁基羟基甲苯等。

②磷酸氢钙：

磷酸氢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aHPO_4 ，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易溶于稀盐酸、稀硝酸、醋酸，微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主要用作食品添加剂。

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成分如下：

表 2-6 天然气成分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值
1	甲烷（摩尔分数）/%	93.5
2	乙烷（摩尔分数）/%	4.7
3	丙烷（摩尔分数）/%	1.4
4	正丁烷（摩尔分数）/%	0.35
5	异丁烷（摩尔分数）/%	0.17
6	正戊烷（摩尔分数）/%	未检出（<0.01）
7	异戊烷（摩尔分数）/%	未检出（<0.01）
8	C6（摩尔分数）/%	未检出（<0.01）
9	氧气（摩尔分数）/%	未检出（<0.01）
10	氮气（摩尔分数）/%	未检出（<0.01）
11	二氧化碳（摩尔分数）/%	未检出（<0.01）
12	低位发热量/（MJ/m ³ ）	35.4
13	硫化氢（mg/m ³ ）	<0.01

2.5 实验室检验内容

主要对理化性质进行物理检测，包括粗蛋白、水分、脂肪等，同步贮存化

验药剂。

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7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投料工段			
1	风机	4-72-3.6A-2-3kW	1
2	消音器	XSQF200	1
3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LNGM18	3
4	人工投料斗	P_TGSSp25-18	1
5	刮板输送机	TGSP25_C	3
6	斗式提升机	TDTG40/29_T_C	1
7	螺旋输送机	LSUS40	1
8	圆筒初清筛	TCQY100	1
9	永磁筒	TCXT30	1
10	旋转分配器	TFPX6-300	3
11	气动方形正三通	BDQY30×30/30°	1
12	流量秤	LCS-80T	1
小计			18
粉碎工段			
13	待粉碎仓	共 210 立方	7
14	料位器	SE130BGMA	7
15	粉碎喂料斗	TWLY100S	1
16	叶轮喂料器	TWLY100	1
17	粉碎机	/	1
18	风机	/	2
19	消音器	/	2
20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	2
21	斗式提升机	TDTG36/22_T_C	1
22	旋转分配器	TFPX6-300	1
23	缓冲斗	TWLY100S	1
24	组合回转筛	FJHD150×2	1
25	刮板输送机	TGSP16	3
小计			30
小料添加工段			
26	风机	/	1
27	消音器	XSQF250	1
28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BLMB6	2
29	小料添加斗	P_TBLMB6A	1
30	斗式提升机	TDTG30/19_T_A	1

31	分配器	TFPXy4-250	1
32	配料仓	2 立方/座	4
33	料位器	SE130BGMA	4
34	配料秤	PLDY250	1
小计			16
配料混合工段			
35	配料仓	共约 640 立方	32
36	料位器	SE130BGMA	32
37	螺旋输送机	LSUW25	10
38	螺旋出仓机	TLSUW20	6
39	风机	/	2
40	消音器	XSQF250	2
41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BLMB4	2
42	小料添加斗	P_TBLMB4A	1
43	斗式提升机	TDTG30/19_T_A	1
44	双轴桨叶式高效混合机	SLHS7_ZL	1
45	刮板输送机	TGSP32	1
46	永磁筒	TCXT40	1
47	旋转分配器	TFPX8-350	1
48	配料秤	PLDY3000	1
49	自动校秤	/	1
小计			94
制粒工段			
50	待制粒仓	共 160 立方	4
51	料位器	SE130BGMA	4
52	喂料器	TWLL25_A	1
53	双轴差速调质器	SCTZ39	1
54	国产通用离心通风机	SFJ506-3.6C-45kW	1
55	消音器	XSQF700	1
56	刹克龙	SKLX55-2000_A	1
57	GF 系列关风器	GFWZY-12-1.1kW	1
58	斗式提升机	TDTG36/22_T_C	1
59	刮板输送机	TGSP20	1
60	制粒机自动控制系统	JB-MPMA	1
61	叶轮关风器	SGFY68	1
62	翻板式逆流冷却器	SLNF28×28	1
小计			19
成品散装、包装工段			
63	成品仓	共约 1680 立方	32
64	料位器	SE130BGMA	1
65	皮带进料双秤斗	PSC50A	1
66	包装袋输送机	PDSS3500TS	1
67	移动式缝包机组	SZ-1_GK35-7	1

68	国产通用离心通风机	5-36-4A-2-3kW	1
69	消音器	XSQF200	1
70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BLMY8	1
71	斗式提升机	TDTG36/22_T_C	1
72	刮板输送机	TGSP16_C	1
73	旋转分配器	TFPX4-200	1
小计			42
辅助设备			
74	空压机	GA45+	3
75	储气罐	1 立方	4
76	储油罐	100 吨米糠油	1
77	泵送系统	MSBS160	3
78	油罐	MSYG3	1
79	秤式液体添加系统	SYTC300	1
80	工作油罐	MSYG3	1
81	油泵	MSBS160	1
82	储油罐	100 吨豆油	2
83	储油罐	100 吨鸭油	1
小计			18
锅炉设备			
84	锅炉	卧式冷凝一体 WNS3--1.25Q	1
85	软化水装置	/	1
86	循环泵	/	1
小计			3
实验室设备			
8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ES	1
88	电子天平	BSA124S	1
89	箱式电阻炉	SX-4-10	1
90	近红外分析仪	DS2500F	1
小计			4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运营后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12h，提供住宿及淋浴。

2.7 公用工程

(1) 供水

①生活用水及食堂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参照《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人均用水量按照 115L/人·d 计算（城镇居民生活中室内有给排水、卫生设施、淋浴），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则日用水量为 11.5t/d，年用水量为 3450t/a。

食堂用水：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20），食堂用水按 11L/（人·餐）计算，本项目食堂提供三餐，食堂就餐的人数为 100，经计算可知，食堂用水为 3.3t/d，990t/a。

②锅炉用水

本项目锅炉蒸汽供应能力为 3t/h，全年运行 300d，每天运行 24h，蒸汽循环使用，锅炉及管道为密闭循环。循环用水量为 3t/h，则项目循环水量为 72t/d，21600t/a。循环水损耗率按循环水量的 5%计（其中管道损失 3%，锅炉排污损失 2%），则循环损失水量（补充水量）为 3.6t/d，1080t/a。离子交换树脂法制纯水率约为 75%，则锅炉所需新鲜水量为 4.8t/d，1440t/a。

③实验室用水

本项目化验室溶剂配置废液中涉及酸、碱等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属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明确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实验次数为一周 2 次，单次用水量为 0.01 吨，则实验用水量为 0.0035t/d，1.04t/a。化验室溶剂配置废液按危废处置，不计入水平衡。

（2）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①生活污水及食堂污水

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日产生量为 9.2t/d，年产生量为 2760t/a。

食堂污水按食堂用水的 80%计，则本项目食堂污水产生量为 2.64t/d，792t/a。

②软化处理废水、锅炉排污水

项目锅炉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于锅炉，生产废水为软化水装置排水，软化水装置反冲洗排水率为 25%，则软化水装置排水量为 1.2t/d，360t/a。锅炉排污水为 1.44t/d，432t/a，软化处理废水、锅炉排污水总排水量为 2.64t/d，79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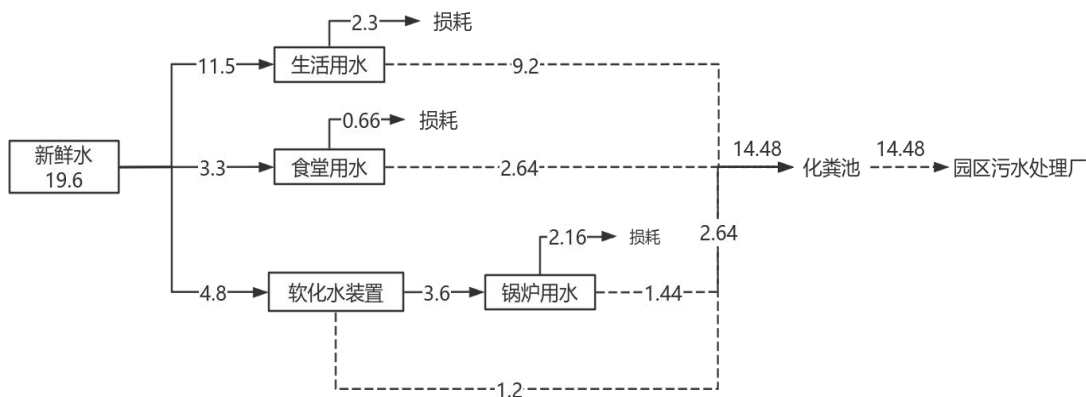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 供电

市政供电，项目年用电量为 1200 万 kWh/a。

(4) 供暖

项目生产用热及冬季供暖由 3t/h 燃气蒸汽锅炉提供。

2.8 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预计 6 个月，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年 4 月，计划竣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2.9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工业园区内。原料储存与生产工序密切配合，便于物料运输周转以及生产。生产区与生活区分隔开，且项目周围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各功能区内设施布置紧凑，符合工艺流程。厂区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4。

2.10 施工期工程分析

2.10.1 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计划施工期为 6 个月（冬季不施工）。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包括施工期建设内容包括平整场地、主体工程、内部装饰工程、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期间会产生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施工期施工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详见图 2-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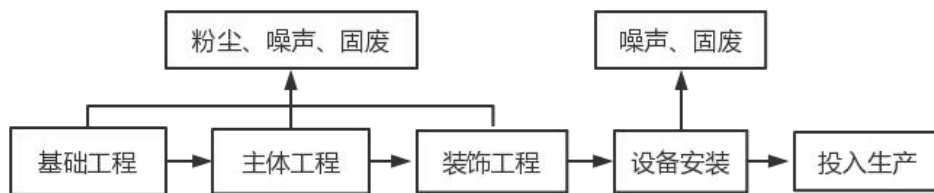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示意图

①基础工程

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平整、地基开挖和回填。建筑工人利用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设备将对地块进行建设，使地块内坡度减缓，基础阶段产生的碎石、砂土、黏土等可用作填土材料。该项目地块较为平坦，水土流失量很小，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

②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现浇钢筋混凝土柱、梁，砖墙砌筑。基础施工完毕后，根据施工图先放样，然后绑扎钢筋，再支模，最后浇筑混凝土。拟建项目混凝土全部采用商品混凝土，浇筑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浇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出现孔洞或素浆上浮。整体框架完工后，再进行填充墙施工，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放样，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制拌砂浆产生的噪声、扬尘，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③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④设备安装

根据生产需要，将购买的设备进行安装。

2.10.2 主要产排污环节

(1) 废气

施工期间使用的挖掘机、推土机等重型机车在运行时排放的燃烧废气和扬尘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其中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扬尘。建筑

施工工地扬尘主要包括工地道路扬尘、材料的搬运和装卸扬尘、土方黄沙的堆放扬尘、施工作业场地扬尘等。由于项目施工中，施工场地周围均设有围墙，厂房外围时设有防尘网，再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产生的粉尘对施工现场外的空气质量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造成大的影响，并且这种影响将随工程量的逐步减少而减小，至施工结束而完全消失。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建筑废水。

①建筑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建筑废水主要为工地开挖、钻孔等产生的泥浆水、各种施工机械运转的冷却和洗涤水、施工现场清洗水、混凝土养护产生的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泥沙，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作施工场地降尘用水，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高峰时约有 30 人，由于生活污水中污染物较简单，主要是 COD_{Cr} 和 NH₃-N，且污染物浓度较低，一般 COD 约为 300mg/L，NH₃-N 约为 25mg/L。

(3)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由各类机械设备所造成，如施工时的推土机、装载机、吊车、挖掘机等，都为点声源。由于施工机械种类繁多，不同的施工阶段需要不同的机械设备。因此，随着施工进入不同阶段，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也有所不同。根据类比调查，主要施工机械作业期间产生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2-8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	声级 (dB (A))
1	推土机	85
2	挖掘机	95
3	吊车	80
4	搅拌机	80
5	切割机	90
6	装载机	85
7	电钻	80
8	电焊机	85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施工产生的砖块、混凝土碎块、废钢筋等建筑

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建筑垃圾

项目用地地势较平坦，无需进行大面积的开挖、回填，地基开挖产生的弃土用于较低地面的回填或场地绿化，可在用地范围内平衡，基本无弃土产生。

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主要是一些废弃的水泥、装修废物及废弃砖头等。建筑垃圾应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指定的路线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

②生活垃圾

施工场地施工人员约为 30 人，在此期间生活垃圾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施工期 6 个月，故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2.11 运营期工程分析

2.11.1 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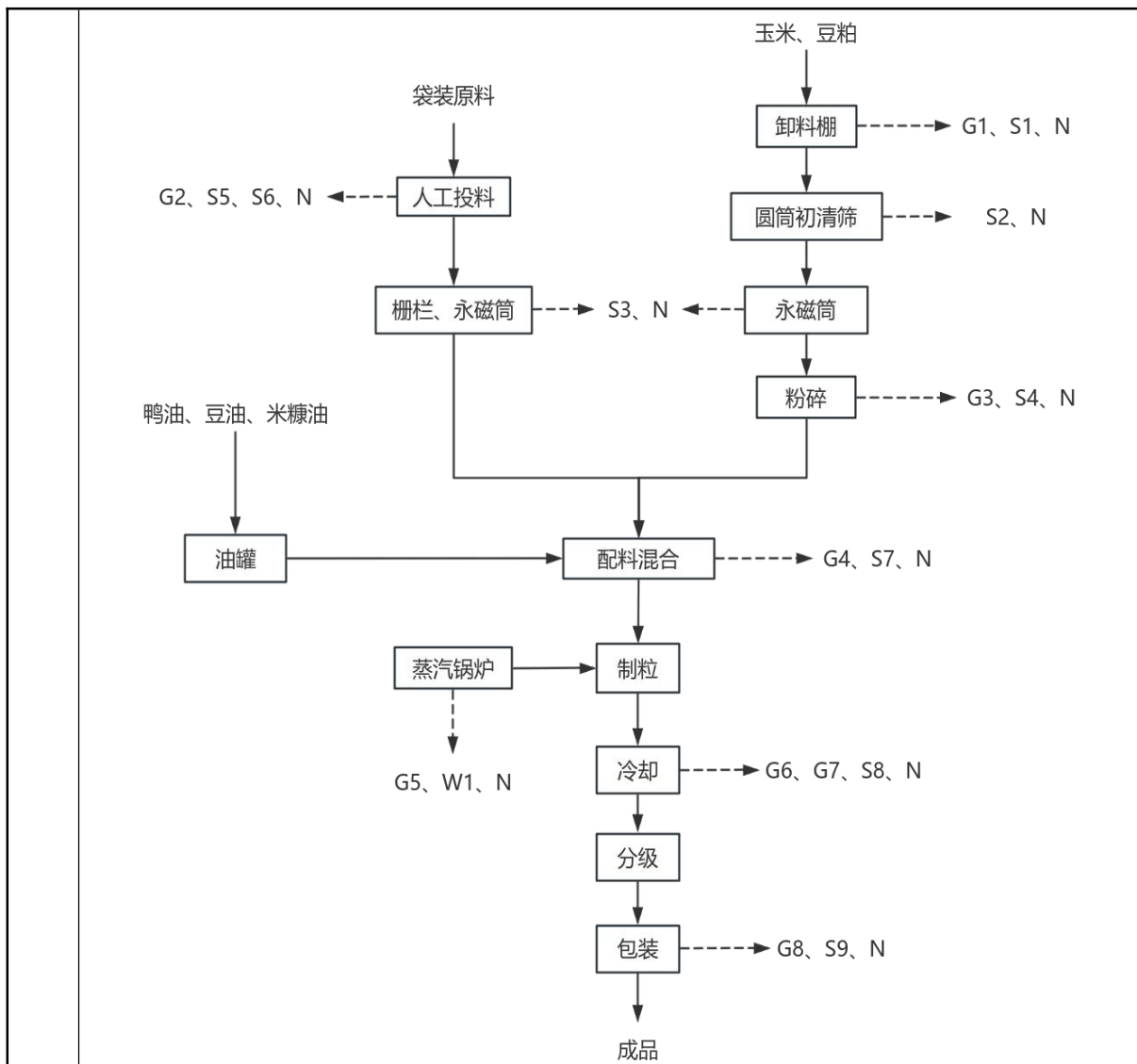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

(1) 原料接收

袋装原料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区，自卸汽车经地磅称量后将袋装原料卸到主车间原料堆场。主车间保持密闭，故不会产生粉尘。

散装原料（玉米、豆粕）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区，自卸汽车经地磅称量后分别将散装原料（玉米、豆粕）卸到卸料棚内，卸料棚保持密闭，再经斗式提升机分别将玉米提升入玉米库贮存，将豆粕提升入立筒仓、料仓贮存，该过程中将产生机械噪声、卸料粉尘（G1）以及收尘灰（S1）。在卸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

外购油料（鸭油、米糠油和豆油）通过罐车运输到厂区，罐车经地磅称量

后将油料泵入油罐常温保存。储存过程中油料均未达到发烟点，该过程中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2) 投料、筛分、磁选

项目采用投料系统分别给料，需要粉碎的粒状原料（玉米、豆粕）从各自原料仓经刮板输送机送入斗式提升机提升到主车间，经封闭式双层圆筒初清筛去除掺杂的绳头、纸片、木屑等杂质，再经封闭式永磁筒去除铁性杂质后进入待粉碎仓。该过程中将产生筛分杂质（S2）、铁质杂质（S3）以及产生机械噪声，由于初清筛为全封闭设备，所以不产生筛分粉尘。

不需要粉碎的袋装原料从人工投料口投入，经过栅栏及永磁筒去除杂物及铁性杂质后经过输送机、输送机、提升机输送至待配料仓等待配料。在投料口设置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该过程中将产生投料粉尘（G2）、铁质杂质（S3）、收尘灰（S5）、废包装袋（S6）以及机械噪声，项目在各个人工投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同时对风机安装消声器以减小噪声污染。

(3) 原料粉碎

粉碎机是饲料加工过程中减小原料粒度的加工设备。需粉碎的玉米及豆粕经筛分、磁选后进入待粉碎仓，通过喂料器顶部进料口喂入，再由喂料器将物料输送到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后的物料粒径一般小于 1.5mm，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提升机，提升后经分配器引入待配料仓。本项目设有 4 台粉碎机，其中 3 台为豆粕粉碎机，1 台为玉米粉碎机，每台粉碎机连接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该过程中将产生粉碎粉尘（G3），收尘灰（S4）、以及产生机械噪声。

(4) 配料混合

油罐区的油脂直接通过管路输送至主车间混合机中进行配料。其余物料通过刮板机和提升机输送至主车间混合机进行配料，项目配料混合工段共设置 2 套配料秤及混合机，配料仓内的原料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按照配比进行精度配料，以中央控制系统对称重传感器信号等进行监测，通过配料秤斗进行配料至双轴桨叶混合机中；各种原辅料按照配比投加至双轴桨叶混合机中进行充分混合后通过刮板输送机、提升机及分配器送至制粒工段待制粒仓中，每台混合机

连接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该过程中将产生混合粉尘（G4）、收尘灰（S7）以及产生机械噪声。

（5）调质、制粒

调质目的即将配合好的干粉料调质成为具有一定水分、一定湿度利于制粒的粉状饲料。调质过程使用蒸汽调制，项目使用 1 台 3t/h 生物质锅炉提供制粒所需蒸汽。来自配料混合工段的物料通过调质器进行调质，然后用高温蒸汽直接加热物料至 80℃ 熟化，熟化过程约一分半钟后，直接进入制粒机缓冲仓。此过程会产生锅炉废气（G5）、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W1）以及产生机械噪声。

调质均匀的物料被均匀地分布在制粒机中的压辊和压模之间，这样物料由供料区压紧进入挤压区，被压辊钳入模孔连续挤压开分，形成柱状的饲料，随着压模回转，被固定在压模外面的切刀切成颗粒状饲料，本项目饲料造粒粒径在 5-14mm 之间。调质制粒过程中将产生机械噪声，由于制粒机为全封闭设备，所以不产生粉尘。

（6）冷却、分级

制成的饲料进入逆流冷却塔进行抽风冷却，冷却将加入物料的热量由空气带走的一个物理过程。冷却后的颗粒料通过提升机进入平面回转分级筛中，分级筛与管道间使用软管全密闭连接，合格物料进入成品仓中，过细颗粒或过粗颗粒重新进入制粒机中，未成形粉料进入制粒机缓冲仓中。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为机械设备噪声和冷却过程产生的冷却粉尘（G6）、异味（G7）及收尘灰（S8）。冷却系统连接一套旋风刹克龙除尘器进行除尘。

（7）成品打包

成品打包是饲料加工的最后一道工序。成品仓下安装有打包称，打包称根据调试设定好的量，自动定量包装，然后由缝包机缝合袋口，完成加工过程。打包过程会产生包装粉尘（G8）、收尘灰（S9）及设备噪声。打包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下表。

表 2-9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编号	产生点	污染物	去向
----	----	-----	-----	----

废气	G1	卸料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G2	投料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G3	粉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G4	混合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G5	燃气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8m 高排气筒
	G6	冷却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旋风刹克龙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G7		异味	车间密闭
	G8	包装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G9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废水	W1	燃气锅炉	COD、SS、氨氮、BOD ₅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W2	生活办公	COD、SS、氨氮、BOD ₅	
	W3	食堂	COD、SS、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S1、S4、S5、S7、S8、S9	废气处理	除尘器除尘灰	集中收集存放于仓库内，回用与生产
	S2	初清筛	筛分杂质	集中收集存放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外售
	S3	磁选	金属杂质	
	S6	袋装辅料投料	废包装袋	
	S9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S10	废气处理	废布袋	由厂家定期回收更换，厂区内不存储
	S11	实验室	实验室废液	集中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12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齿轮油	由设备厂家定期维修，厂区内不存储
	S13		废油桶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建设前所在地为闲置工业用地，地块内裸露土壤无明显颜色异常、油渍等污染或化学腐蚀痕迹情况，土壤正常无异味。无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水塘、水井；无工业废水地下输送管线、储存池；无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输送管线；无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有毒有害物质储存或堆放。本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主要为仓储类构筑物建设，主要包括玉米库、门卫、消防水池及泵房、料仓及消防控制室，现已建设完毕，并未生产，不涉及污染物排放。</p> <p>因此无现有污染问题，无现有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年）》，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μg/m ³	60μg/m ³	2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μg/m ³	40μg/m ³	65.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μg/m ³	35μg/m ³	91.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μg/m ³	70μg/m ³	82.86%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6mg/m ³	4mg/m ³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1μg/m ³	160μg/m ³	88.13%	达标	
<p>综上，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的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₉₅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₃₉₀ 百分位 8h 平均质量浓度能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辽宁浩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1 月 6 日对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南侧的 1581m。						
①监测因子：总悬浮颗粒物；						
③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3 天，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日均值。						
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坐标		污染物	采样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122.38184838°	41.39163479°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0.3	0.035~0.038	12.57	0	达标

引用数据距离本项目 1581m，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2 年）》，本项目区域地表水小柳河丁家柳河桥断面水质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3 2022 年小柳河丁家柳河桥断面水质数据

污染物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年均浓度	25.9	8.8	0.282

由上表可知，小柳河丁家柳河桥断面水质类别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鞍山市台安县工业园区，属于工业园区，为声环境质量 3 类区。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进行相关调查。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环境保护目标</p>	<p>3.2 环境保护目标</p> <p>3.2.1 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3.2.2 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2.3 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分散式地下水饮用水源。</p> <p>3.2.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内，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1) 施工期废气</p> <p>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表 1 扬尘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扬尘排放标准限值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256 1385 1346">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区域</th> <th>浓度限值 (连续 5min 平均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 (TSP)</td> <td>城镇建成区</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2) 运营期废气</p> <p>①锅炉废气</p> <p>本项目所建燃气锅炉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630 1385 1756">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颗粒物</th> <th>SO₂</th> <th>NO_x</th> <th>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值</td> <td>20</td> <td>50</td> <td>15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要求: “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 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 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本项目锅炉房高 7.1m, 故本项目锅炉</p>	污染物名称	区域	浓度限值 (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颗粒物 (TSP)	城镇建成区	0.8	污染物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标准值	20	50	150	≤1
污染物名称	区域	浓度限值 (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颗粒物 (TSP)	城镇建成区	0.8															
污染物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标准值	20	50	150	≤1													

设置排气筒高度为 8m。

②生产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即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本项目生产线排气筒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为主车间，高度 41m，排气筒高度为 15m，不能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要求，故颗粒物排放速率按照标准值的 50%执行，为 1.75kg/h。

③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灶头共 2 个，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要求。

表 3-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④恶臭气体

本项目制粒冷却过程中会有恶臭气体产生，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单位	二级
		新改扩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及反冲洗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

污水处理厂，废水中 pH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余污染物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见下表。

表 3-9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单位
pH（无量纲）	6~9	/
COD	300	mg/L
BOD ₅	250	mg/L
SS	300	mg/L
氨氮	30	mg/L
磷酸盐（以 P 计）	5.0	mg/L
动植物油	20	mg/L

3.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10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2）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文件的要求，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并结合最新的管理部门要求，确定总量控制类污染物为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p> <p>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本项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COD_{Cr}、NH₃-N。</p> <p>①氮氧化物：</p> <p>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采用产污系数法计算：</p>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left(1 - \frac{\eta}{100}\right) \times 10^{-3}$ <p>式中：E_j—核算时段内第j种污染物排放量，t；</p> <p>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万m³；天然气年用量为90万m³。</p> <p>β_j—产污系数，kg/万m³，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本项目取9.36kg/万m³（低氮燃烧）</p> <p>η—污染物的脱除效率。由于产污系数中已为低氮燃烧系数，故取0。</p> <p>经计算得，3t/h蒸汽锅炉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84t/a。</p> <p>②COD_{Cr}、NH₃-N</p> <p>本项目排水口：</p> <p>COD_{Cr}总排放量=4344/a×255mg/L×10⁻⁶=1.11t/a</p> <p>氨氮总排放量=953.8t/a×28.5mg/L×10⁻⁶=0.12t/a</p> <p>由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口处理后COD_{Cr}排放浓度为50mg/L，氨氮排放浓度为5mg/L，由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入环境量：</p> <p>COD_{Cr}总量控制指标=4344t/a×50mg/L×10⁻⁶=0.22t/a</p> <p>氨氮总量控制指标=4344t/a×5mg/L×10⁻⁶=0.02t/a</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22t/a，氨氮：0.02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工程用地范围内的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要建筑设施修建、车间装修、设备安装和工程验收等，从污染程度和范围分析，工程施工废气和噪声对环境污染相对较突出，但施工期为短期行为，随着工程竣工影响基本消除。施工期的具体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固体废物、施工机械尾气，以及辅助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固体废物。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地面平整、设备安装、材料装卸以及材料设备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和汽车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粉尘。根据《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的相关要求，对以上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采取如下措施：

（1）施工现场的道路、作业场地采用硬化，经常洒水抑尘，出入口设置自动化洗车设施，保持出场车辆清洁；

（2）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钢骨架围挡，其高度不得低于 3m，不得有污损或破损；

（3）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洒水抑尘等措施；

（4）应当在每个作业面设立环保垃圾袋专区，配备环保垃圾袋。所有建筑垃圾、地面灰尘等必须清理干净、装袋运走。

（5）机械作业及车辆运输也会排放一定量的废气，可通过尽量减少机械及车辆的作用次数，使用清洁燃料来减少污染。同时，由于施工车辆等数量不会很多，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而且施工期结束其排放即为零。此类废气由于排放量不大，通过加强管理，影响的程度与范围也相对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施工期间产生的设备安装等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和表面防腐产生的有机废气，

由于工程量较小，其产生的污染物量较小，距离敏感目标较远，因此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可接受。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工期约为6个月，施工期大约平均每天需要工人30人，平均用水量按50L/(人/d)计，其污水排放系数取值0.80，则施工期排放污水量为0.12t/d。项目施工期污水成分较简单，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₃-N。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机械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可知，不同施工阶段具有各自的噪声特性。当多台设备同时作业时，产生噪声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加3~8dB(A)，一般不会超过10dB(A)。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项目施工期的产噪设备噪声级见下表。

表 4-1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 单位：dB (A)

施工阶段	施工机械	1m 处测量声级	噪声叠加值
场地平整	推土机	85	96.01
	挖掘机	95	
	吊车	80	
	搅拌机	80	
	装载机	85	
结构	切割机	90	91.51
	电钻	80	
	电焊机	85	

(1) 施工期噪声特点

①在不同的施工阶段所投入的设备对环境噪声的影响特征不同，在施工初期，主要是挖、填土方，平整土地，以各种运输车辆噪声为主，施工设备的运行具有分散性，噪声具有流动性和不稳定性特征，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太明显；在施工中期固定噪声源增多，如切割、升降、电钻等它们运行使用时间较长、频繁，此阶段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较明显。

②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施工点与敏感点的距离和施工时间，距离越近或在夜间施工时间越长，产生的影响也就越大、越明显。

(2) 建议采取以下措施来减轻其影响：

①项目施工场地设置隔声屏障，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物。

②施工现场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

③施工现场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的固定噪声源尽量置于远离环境敏感受纳体的位置，重型运载车辆的运行路线，应尽量避免噪声敏感区，尽量减少交通堵塞。

④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禁止夜间施工，避免同一地点安排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加强管理，可使施工期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在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标准要求，该项目施工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与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附近垃圾暂存点，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送往建筑垃圾暂存处，统一定期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4.2.1 废气影响分析

(1) 锅炉烟气

本项目 3t/h 燃气蒸汽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年运行 300d，每天工作 24h，天然气年用量为 90 万 m³。

本次参考《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产污系数及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

项目所用天然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天然气》（GB18720-2018）中二类用气。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燃天然气锅炉，干烟气排放量的经验公式如下：

$$V=0.285Q_{net,ar}+0.343$$

式中：V_{gy}：基准烟气量（Nm³/m³）；

Q_{net,ar}：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MJ/m³），取 35.4MJ/m³；

计算得：V_{gy}=10.432Nm³/m³。天然气年用量为 90 万 m³，3t/h 蒸汽锅炉废气量为 9388800m³/a，1304m³/h。

锅炉燃天然气污染物产生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确定：

①颗粒物排放量采用产污系数法计算：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left(1 - \frac{\eta}{100}\right) \times 10^{-3}$$

式中：E_j—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万 m³；天然气年用量为 90 万 m³。

β_j—产污系数，kg/万 m³，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1.6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中的天然气排放系数，每燃 100 万立方米天然气排放颗粒物 80-240kg，本项目取平均值 160kg。故本

项目取 1.6 kg/万 m³;

η —污染物的脱除效率。取 0。

经计算得, 3t/h 蒸汽锅炉颗粒物排放量为 0.14t/a, 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2kg/h, 排放浓度为 15.34mg/m³。

②二氧化硫排放量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

$$E_{SO_2} = 2R \times S_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times 10^{-5}$$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 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万 m³; 天然气年用量为 90 万 m³。

S_t —燃料总硫的质量浓度, 本项目燃气按二类天然气计, 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 S 取 100mg/m³;

η_s —脱硫效率, %; 取 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 量纲一的量, 取 1.0。

经计算得, 3t/h 蒸汽锅炉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8t/a,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为 0.025kg/h, 排放浓度为 19.17mg/m³。

③氮氧化物排放量采用产污系数法计算: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left(1 - \frac{\eta}{100}\right) \times 10^{-3}$$

式中: E_j —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 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 万 m³; 天然气年用量为 90 万 m³。

β_j —产污系数, kg/万 m³,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 本项目取 9.36kg/万 m³ (低氮燃烧)

η —污染物的脱除效率。由于产污系数中已为低氮燃烧系数, 故取 0。

经计算得, 3t/h 蒸汽锅炉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84t/a,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 0.117kg/h, 排放浓度为 89.72mg/m³。

(2) 食堂运行产生油烟

本项目食堂设有 2 个灶头, 为 100 名员工提供三餐, 拟以天然气为燃料。参考《餐饮服务性行业油烟无组织排放核算方法的研究》(施巍、丁勤栋、苏静), 小

型规模餐饮满负荷排放范围为 3~6g/h，本环评按不利情况计算，排放速率取 6g/h，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日 3 餐，食堂每天最大烹饪时间为 6 小时，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则油烟产生量为 0.011t/a。

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对其产生的油烟进行净化处理，油烟净化效率达到 60%以上，净化设备排风量 2000m³/h。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0.0044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浓度为 1.47mg/m³，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的标准限值要求。

（3）生产工序废气

本项目物料输送、转运过程中采用封闭式管道通过气力输送，故物料输送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

①玉米、豆粕卸料废气

运输车辆进入卸料棚内，通过液压杆抬升进行卸料，将玉米和豆粕进入卸入密闭的卸料棚后，通过密闭的提升机，将玉米输送至玉米库，豆粕输送至立筒仓和料仓。卸料粉尘参考《工业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中粒料卸料时粉尘产生系数为 0.01kg/t（原料），玉米、豆粕总卸料量为 420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4.2t/a。在卸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卸料产生的粉尘，卸料棚密闭（收集效率为 90%），经配套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7800m³/h。每天卸料时间为 8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2400h。

则卸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8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6kg/h，有组织排放浓度 2.02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42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18kg/h。

②投料废气

除玉米及油料外其他辅料通过人工投料口投料，辅料采用编织袋包装，辅料拆包后进行投料，参考《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结合本项目特点，投料产生的颗粒物按 0.16kg/t 物料装卸量计算。主车间设置辅料投料口 1 个，预混料投料口 3 个，共四个人工投料口，辅料总投料量为 57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9.12t/a，每个投料口均设置集气罩收集投料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 80%），分别经各自配套

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3045m³/h，每天投料 4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1200h。

则投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3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61kg/h，有组织排放浓度 19.9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1.82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1.52kg/h。

③粉碎、配料混合、制粒冷却废气

本项目玉米、豆粕等大粒原料进行粉碎、配料混合、制粒冷却等环节均会产生颗粒物。本项目设有 4 台粉碎机，其中 3 台为豆粕粉碎机，1 台为玉米粉碎机；设有 2 台混合机，其中 1 台为颗粒料混合机，1 台为粉加粒混合机；设有 3 套制粒、冷却系统，上述设备均为密闭设备，粉碎、配料混合工序设备均由封闭管线与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直接相连，制粒冷却工序冷却系统与脉冲刹克龙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70%）直接相连，故废气可全部收集。粉碎、配料混合工序配套风机风量为 1440m³/h，制粒冷却工序配套风机风量为 30360m³/h，各工序分别通过各自 15m 高排气筒排放，每天运行时间为 8h，年运行时间为 2400h。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中“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规模等级为 10 万吨/年以上的配合饲料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41 千克/吨-产品，排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 4-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登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废气	颗粒物		
配合饲料	玉米、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等）、维生素等	粉碎+混合+制粒（可不制粒）+除尘	≥10 万吨/年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041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2 饲料加工行业中相关描述：根据饲料加工行业的生产特点，将除尘系统纳入生产工艺设备，即产污系数已核算扣减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的颗粒物。因此产污系数为最终的排放系数。根据企业生产运营经验，项目粉碎段的颗粒物排放系数取 0.015 千克/吨-产品核算；项目配料混合段的颗粒物排放系数取 0.016 千克/吨-产品核算；项目制粒冷却段的颗粒物排放系数取 0.01 千克/吨-产品核算。

则项目粉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5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31kg/h，有组织排放浓度 21.7mg/m³。配料混合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t/a，有组织排放速

率为 0.033kg/h，有组织排放浓度 23.15mg/m³。制粒冷却有组织排放量为 1.5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625kg/h，有组织排放浓度 20.59mg/m³。

④制粒冷却过程异味

本项目异味来源主要为豆粕等原料在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味以及饲料生产过程中制粒冷却工段等原料产生的异味或恶臭气体。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对恶臭气体的定义，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坏生活环境的气体均属于恶臭气体。根据文献《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来自《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2014年8月，第27卷4期)，不同臭气级别对应的臭气浓度情况见下表。

表 4-3 臭气级别及臭气浓度情况对应表

级别	嗅觉感觉	臭气浓度区间(无量纲)
0	无臭	<10
1	能稍微感觉出极微弱的臭味，对应检知阈值的浓度范围	<49
2	能勉强辨别出臭味的品质，对应确认阈值的浓度范围	49-234
3	可明显感觉到有臭味	234-1318
4	强烈的臭味	1318-7413
5	让人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 7413

本项目无发酵工艺，故臭味产生较少，且厂区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居民，采取通风换气控制异味排放。参考同类项目制粒冷却工段产生的恶臭等级在 3 级左右，为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需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制粒冷却工段气体气味在 3 级，臭气浓度值 234-1318 无量纲，车间换气窗户共 25m²，参考鞍山基本气候情况鞍山平均风速 2.8m/s，故每小时换气量为 252000m³。车间约 3875.65m³，可知每小时空气扩散倍数 65 倍。经通风后浓度 3.6-20.27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

⑤包装废气

本项目年产 50 万吨饲料，包装量取 50 万吨，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粒料加工厂物料装卸产污系数为 0.01kg/t(产品)。则本项目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5t/a，共 2 个打包口，在每个打包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包装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 80%)，经配套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3045m³/h，每天运行时间

为 8h，年包装时间为 2400h。

则包装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7kg/h，有组织排放浓度 5.4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1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42kg/h。

表 4-4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燃气锅炉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5.34	0.02	0.14	低氮燃烧+8m高排气筒	15.34	0.02	0.14	7200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9.17	0.025	0.18		19.17	0.025	0.18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50	0.196	1.41		89.72	0.117	0.84	
食堂	油烟	有组织排放	3	0.006	0.009	油烟净化器	1.2	0.0024	0.0036	1500
卸料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79.5	1.4	3.4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1.79	0.014	0.034	2400
		无组织排放	/	0.35	0.84		/	0.35	0.84	
投料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997	6.1	7.3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19.97	0.061	0.073	1200
		无组织排放	/	1.52	1.82		/	1.52	1.82	
粉碎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170	3.1	7.5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21.7	0.031	0.075	2400
配料混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315	3.3	8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23.15	0.033	0.08	2400

合工序						+15m 高排气筒				
制粒冷却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68.62	2.1	5	脉冲刹克龙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0.59	0.625	1.5	2400
包装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547.3	1.7	4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5.47	0.017	0.04	2400
		无组织排放	/	0.42	1		/	0.42	1	

(4) 排放口信息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燃气锅炉排气筒	122.375982	41.404955	8	0.5	80℃	一般排放口
DA002	食堂排气筒	122.375775	41.404624	6	0.5	25℃	一般排放口
DA003	卸料工序排气筒	122.377622	41.405292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DA004	投料工序排气筒	122.377326	41.405242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DA005	粉碎工序排气筒	122.377084	41.405478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DA006	配料混合工序排气筒	122.376878	41.405583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DA007	制粒冷却工序排气筒	122.376610	41.405720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DA008	包装工序排气筒	122.376766	41.405652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5) 达标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工艺流程及工艺特点，项目产尘节点的为原料卸料、粉碎、配料混合、制粒冷却、包装工序。原料卸料、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均经集尘装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排气筒排放，原料粉碎、配料混合均密闭，设备经管道与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相连，制粒冷却工序冷却塔与脉冲刹克龙除尘器相连。根据表 4-3 可知，颗粒物产生量较大，但经对应的除尘措施后，收集后排放的颗粒物大大减少，同时本项目加工时均在厂房内，生产时厂房封闭，封闭厂房对未收集的颗粒物有一定的阻断效果，同时为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企业采取洒水降尘、控制物料落差等措施，综上，未收集的颗粒物逸散到大气环境中的量较少，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②锅炉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会产生锅炉废气，本项目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量较少，同时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经处理后的锅炉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表 4-3 可知，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③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烹饪会产生油烟，油烟经收集后，经净化效率不小于 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浓度限值 2mg/m³。

（6）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原料卸料、粉碎、配料混合、包装工序废气为颗粒物，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制粒冷却工序采用脉冲刹克龙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附录 C 废气污染可行技术。

②锅炉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表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燃气锅炉需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本项目燃气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本项目采用全预混燃气燃烧器，在燃烧之前，供给完全燃烧所需的全部空气，并使燃气与空气充分混合，再经燃烧器喷出进行燃烧，由于预先混合均匀，所以能在较小的过剩空气系数下实现完全燃烧，燃烧温度可以很高。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推荐技术。

(7)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除尘器运行不稳定或不能运行，导致颗粒物直接外排，非正常工况出现次数为1次/年，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按1h计算，一般情况下除尘器不会同时损坏，则非正常工况情况下各个除尘措施运行不稳定或不能运行时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污染物源强进行分析。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t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频次及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1	卸料工序	颗粒物	0.00011	14.36	1次/年，1h/次	停工检修
2	投料工序	颗粒物	0.00024	79.87	1次/年，1h/次	停工检修
3	粉碎工序	颗粒物	0.00025	173.61	1次/年，1h/次	停工检修
4	配料混合工序	颗粒物	0.00027	185.19	1次/年，1h/次	停工检修
5	制粒冷却工序	颗粒物	0.005	164.69	1次/年，1h/次	停工检修
6	包装废气	颗粒物	0.00013	43.79	1次/年，1h/次	停工检修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的排放存在不达标情况。为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立即报告车间负责人，并通知操作人员立即停止作业，关闭有关泵、阀门。
- ②对设备进行检修，查明故障原因并排除故障。
- ③现场处置组划定警戒区域，疏散无关人员，控制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 ④立即对排放口进、出口进行密切监测，并将结果迅速、准确汇报给现场指挥。

⑤当班人员针对监测结果制定调整方案，实施调整。

⑥待故障排除，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后，由领导决定进入日常管理维护。

(8)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3~DA008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锅炉废气(DA001)	氮氧化物	1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1次/年	
食堂(DA002)	油烟	1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
厂界上风向1个监测点位，下风向3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4.2.2 废水影响分析

(1)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产生量为14.48t/d, 4344t/a，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时，综合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	污染	核	产	污染物产生	拟	处理效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排水
---	----	---	---	-------	---	-----	-------	------	----

放源	物	算方法	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采取的处理方式	率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水质标准 mg/L	
综合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	4344	350	1.52	排入化粪池	15%	255	1.11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00
	氨氮			30	0.13		5%	28.5	0.12		30
	SS			300	1.30		30%	210	0.91		300
	BOD			250	1.09		10%	225	0.98		250
	动植物油			30	0.13		/	30	0.13	100	
	磷酸盐			5	0.021		10%	4.5	0.0195	5	

注：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动植物油产生浓度为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浓度

(2)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位于工业六路以北，九股河路以西。现已投入使用，处理规模为 2.5 万 m³/d，拟扩大处理能力到 5 万 m³/d，纳管进水标准需要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1627-2008）中表 2 标准，处理后的污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通过管网排放至九股河，最终汇入小柳河。

根据《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排入开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为 2.05 万 m³/d，剩余处理能力为 4000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48m³/d，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可满足本项目需求，且本项目出水水质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3)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及纳管标准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mg/L	
			经度	纬度			
1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123.43143284°	41.97911991°	间接排放	CODCr	300
						SS	300
						NH ₃ -N	30
						动植物	100

									油	
									BOD ₅	250
									磷酸盐	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间接排放	122.375706	41.404428	4772.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不连续、间断	24h/a	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CODCr	50
										SS	10
										NH ₃ -N	5
										动植物油	1
										总磷	0.5
										BOD ₅	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Cr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表 2 标准。	300
2		SS		300
3		NH ₃ -N		30
4		动植物油		100
5		磷酸盐		5
6		BOD ₅		25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55	0.0037	1.11
2		氨氮	28.5	0.0004	0.12
3		SS	210	0.0030	0.91
4		BOD	225	0.0033	0.98
5		动植物油	30	0.0004	0.13
6		磷酸盐	4.5	0.000065	0.019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1.11
		氨氮			0.12
		SS			0.91
		BOD			0.98
		动植物油			0.13
		磷酸盐			0.0195

(4)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91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并结合项目污染源分布、污染物性质与排放规律,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磷酸盐	1 次/半年

4.2.3 运营期噪声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及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型项目设备噪声情况类比调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设备噪声如下表所示。

表 4-14 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

									/ m				距离	
1	主 车 间	风机	4-72-3.6A-2-3 kW	85	有 限 选 用 低 噪 声 设 备 ， 采 取 隔 声 减 振	19 6	11 1	1	7 2	47.8	昼 间	15	32.8	1
2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LNGM18	85		18 2	11 7	1	6 3	49		15	34	
3		永磁筒	TCXT30	90		19 9	12 9	1	5 1	55		15	40	
4		圆锥粉料初清筛	SCQZ90×80 ×110	85		20 6	14 7	1	8 7	46		15	31	
5		旋转分配器	TFPX6-300	80		19 3	16 0	1	7 4	42.6		15	27.6	
6		粉碎机	/	90		16 6	10 2	1	4 3	57.3		15	42.3	
7		风机	/	85		14 2	10 9	1	4 8	51.4		15	36.4	
8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BLMB4	85		14 9	13 6	1	5 7	49.9		15	34.9	
9		旋转分配器	TFPX6-300	80		13 5	14 8	1	6 3	44		15	29	

10	叶轮喂料器	TWLY100	85	17 7	15 1	1	7 2	47.8	15	32.8
11	辊式粉碎机	/	90	13 5	11 6	1	5 4	55.4	15	40.4
12	风机	/	85	11 6	13 1	1	6 4	48.8	15	33.8
13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BLMB4	85	94	13 6	1	4 9	51.2	15	36.2
14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BLMB4	85	17 8	13 6	1	6 7	48.5	15	33.5
15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BLMB4	85	15 3	16 7	1	5 8	49.7	15	34.7
16	风机	/	85	16 6	15 9	1	5 1	50.8	15	35.8
17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BLMB6	85	17 0	11 1	1	7 6	47.4	15	32.4
1	双	SLHS7_ZL	80	14	14	1	6	43.6	15	28.6

8	轴浆叶式高效混合机			5	6		6				
19	风机	SFJ506-3.6C-45kW	85	153	118	1	41	52.7		15	37.7
20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BLMB4	85	108	212	1	55	50.2		15	35.2
21	环模制粒机	SZLH685×245	90	184	129	1	52	55.7		15	40.7
22	风机	SFJ506-3.6C-45kW	85	189	139	1	33	54.6		15	39.6
23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BLMB4	85	130	173	1	68	48.3		15	33.3
24	气动震仓器	BAH-40KA	80	120	122	1	46	46.7		15	31.7
25	移动式缝包机组	SZ-1_GK35-7	75	94	159	1	49	41.2		15	26.2
2	风	5-36-4A-2-3k	85	10	14	1	4	51.7		15	36.7

6		机	W		4	2		6				
2	7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BLMB4	85	11	12	1	4	51.3		15	36.3
2	8	刹克龙	SKLX55-2000 _A	75	10	16	1	4	42.5		15	27.5

(2) 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

①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对风机加装消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震措施;噪声源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设施设备应加强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施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进行生产作业。

②对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单独的隔声间,阻碍噪声传播,减低噪声排放;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3) 预测模式

根据噪声的衰减和叠加特征,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声级预测模式进行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

厂房内有 K 个噪声源时,第 i 个声源在室内靠近围护结构(门、窗、墙体)某点处的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1 - 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 室外声源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dB；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dB；

③总声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设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out,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j}$ ，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结果

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建筑物名称	方位	距离	厂界贡献值 dB (A)	执行标准 值 dB (A)	达标性
			昼间	昼间	
主车间	东	107	10	65	达标
	南	151	7	65	达标
	西	28	21.7	65	达标
	北	25	22.7	65	达标

根据上表数据表明，该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产生的噪声通过减振、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东、北、南、西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并结合项目污染源分布、污染物性质与排放规律，以及厂区周边环境特征，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噪声自行监测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dB (A)	1 季度/次

4.2.4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100 人，年工作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约为 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可知，废物类别为 SW64，废物代码为 900-002-S64，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筛分杂质

本项目初清过程中会产生筛分杂质，主要是绳头、纸片、木屑等，杂质产生量按初清原料量的 0.005% 计算，则杂质量约为 2.1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可知，废物类别为 SW59，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②金属杂质

本项目永磁筒会筛选出原料中掺杂的金属杂质，杂质产生量按产品产量的 0.005% 计算，本项目产品产量 500000t，则杂质量约为 2.5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可知，废物类别为 SW59，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③废包装袋

项目运营过程中原辅材料消耗拆包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年产生量约为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可知，废物类别为SW59，废物代码为900-099-S59。

④废布袋

本项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内的布袋需要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废布袋2个月更新一次，废布袋产生量约5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可知，废物类别为SW59，废物代码为900-099-S59。废布袋由厂家定期回收更换，厂区内不存储。

⑤除尘器除尘灰

生产工艺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由除尘器处理，经前文计算，除尘器除尘灰量为36.61t/a，收集后统一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可知，废物类别为SW59，废物代码为900-099-S59。

⑥废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锅炉软化水由离子交换树脂制备，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本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为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可知，废物类别为SW59，废物代码为900-008-S59。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回收更换，厂区内不存储。

（3）危险废物

①实验室废液

本项目化验室进行产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化验室废液，废液主要为废酸、废碱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化验室废包装物及废液属于“HW49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中“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

过滤吸附介质等”，危废代码为 900-047-49，危险特性为 T，C，I，R。据企业提供资料，实验废液产生量为 0.0035t/d，1.04t/a。化验室废液安全收集后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②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及废油桶

本项目设备运行、维修中会使用机油、液压油、齿轮油，会产生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齿轮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代码为“900-217-08”，危险特性为 T，I。本项目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齿轮油产生量为 0.5t/a，由设备厂家统一到厂维修，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厂家回收带走，不在厂区内贮存。本项目设备运行、维修中会产生废油桶，废油桶属于“HW49 废特定行业”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为 40 个/a（0.04t/a），由设备厂家统一到厂维修，废油桶厂家回收带走，不在厂区内贮存。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1.04	化验分析	液态	不定期	T/C/I/R	收集后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厂区西北侧	10m ²	桶装	2t	1 次/半年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暂存方式	形态	治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900-002-S64	15	暂存于垃圾桶内	固态	定期委托环保部门清运
2	筛分杂质	900-099-S59	2.1	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	固态	外售
3	金属杂质	900-099-S59	2.5	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	固态	外售
4	废包装袋	900-099-S59	0.5	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	固态	外售
5	废布袋	900-099-S59	50	/	固态	由厂家定期回收更换, 厂区内不存储
6	除尘器除尘灰	900-099-S59	36.61	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	固态	回用于生产
7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08-S59	0.5	/	固态	由厂家定期回收更换, 厂区内不存储
8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1.04	集中收集后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	液态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9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齿轮油	900-217-08	0.5	/	液态	由设备厂家到厂维修, 厂家回收带走, 不在厂区内贮存。
10	废油桶	900-041-49	0.04	/	固态	由设备厂家统一到厂维修, 厂家回收带走, 不在厂区内贮存。

本项目新建 15m² (5×3m) 一般固废暂存间, 1F, 高度 3m, 位于主车间北侧, 封闭建设。

项目固体废物收纳、存放、处理过程应按照以下管理措施执行:

- 1、建立完善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生活垃圾定时清扫, 定时收集;
- 2、厂区各处设生活垃圾桶, 厂内设立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点, 统一收集;
- 3、生产设备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环评要求处理, 严禁私自处理;
- 4、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 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 长期保存, 供随时查阅。

一般固体废物存放在一般固废贮存点, 分区存放, 不得随意倾倒或者堆放。总

体来说,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其控制措施经济、实用、有效,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公告[2013]第36号)中的有关废渣的处理规定。因此本项目对一般工业固废的控制措施是可行的。

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不进行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因此界定为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应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点。本项目设置 1 座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为 10m² (4×2.5m), 1F, 高 3m, 位于主车间西北侧。本项目建设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04t/a。最大贮存容量为 2t,可容纳全厂 1 年的危废储量。

(4) 危险废物贮存点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废贮存点所处地质条件稳定且已采取防渗措施,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危废贮存点选址的可行性。

②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可容纳全厂 1 年的危险废物储量。本项目危废贮存点的储存能力满足要求。

③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内危险废物均密闭保存,废物贮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措施

建设单位设置危废贮存点 1 处,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危废贮存点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四章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该项目应执行以下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以及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单位承担。

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所有收集容器必须密闭；

c)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危险废物管理标识见下图。



图 4-1 危险废物管理标识图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基本情况见表 4-11。危废贮存点应做到以下几点：①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③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以及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在明显位置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④危险废物的贮存设备和设施必须具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功能，场所应有雨棚或围堰、围墙；⑤项目投产运行后，应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将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⑥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⑦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3) 危险废物处置、转运管理要求

实验室废液、器皿及设备前两次清洗废液、废弃研发样品、废弃试剂瓶、废弃药品包装袋、废滤膜、废活性炭、污泥作为危废，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于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 危险废物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具备环境可行性。在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通过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可得到清洁、合理的处置，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多为固态，且储存于封闭的原料车间和成品车间内，采取袋装、桶装或钢板仓散装方式储存，且原料、产品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及重金属等，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地下水污染源主要是化粪池可能发生的渗漏、动植物油储罐、危险废物贮存点发生泄漏。

(2) 土壤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经处理后

排放量较少；同时，企业在厂区内采取绿化措施，因此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环境较小。

企业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分区依据，将本项目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污染区和简单防渗区三个区域，具体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区	构筑物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	主厂房、锅炉房	/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隔油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油储罐区、危险废物贮存点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4.2.6 生态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工业园区内，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各污染物均通过切实有效的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2.7 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与分析

根据对企业的生产特征分析，结合物质危险性识别，根据不同的功能系统划分功能单元，对企业的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及其危险途径进行识别，具体见下表。

表 4-21 环境风险物质情况

危险单元	风险类别	主要风险物质	主要危害对象
天然气管道	火灾爆炸	天然气	环境空气
主车间	火灾爆炸	机油	环境空气
	火灾爆炸	液压油	环境空气
	火灾爆炸	齿轮油	环境空气

本项目天然气采用管道供应，场内不设储罐，厂内天然气最大储存量为管道内天然气贮存量，天然气管道管径 108mm，长度 80 m，天然气密度为 0.814kg/Nm³，即最大储存量 0.35t，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因此天然气参照甲烷的临界量。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 Q 值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甲烷	10049-04-4	0.35	0.5	0.7
2	机油	/	0.1	2500	0.00004
3	液压油	/	0.25	2500	0.0001
4	齿轮油	/	0.2	2500	0.00008
项目 Q 值Σ					0.7

由上表可知，项目 Q 值=0.70022<1，因此，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为天然气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危害，当出现天然气管道破裂事故时，可能带来下列危害：天然气若立即着火即产生燃烧热辐射，在危害距离内的人会受到热辐射伤害；天然气若未立即着火可形成爆炸气体云团，遇火就会发生爆炸，在危险距离以内，人会受到爆炸冲击波的伤害，建筑物会受到损伤；若天然气超过一定浓度时可能会导致泄漏点附近人员窒息。

泄漏：本项目厂区内管道天然气暂存量较少，泄漏对周围大气、地表水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火灾、爆炸：天然气为易燃气体，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容易发生火灾爆炸，除爆炸冲击波和热辐射伤害之外，火灾和爆炸过程中天然气燃烧后主要产生水、CO、CO₂等物质，对下风向一定范围内的空气环境质量产生影响。发生火灾后，救援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如果控制不当，可能进入雨水管网或下渗，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天然气输送管道的设计、布置须符合相关要求，必须与其他构筑物有足够的间隔距离。厂区总平面布置须符合防范事故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如果管路、阀门、软管发生泄漏，在查明原因并消除缺陷之前应停止与泄漏部位相关的作业。

③加强巡检，巡检除应注意借助有关检漏工具或仪器发现管道泄漏迹象外，更积极的做法是还要记录和报告可能对管道存在潜在的危害。

④阀的关闭原则上应从上游开始进行，若燃气在输送中，不能急速关闭阀门。

⑤建立有效的通报系统。此系统最基本要求为运转时间、记录保存、通报方法、非上班时间通报方法和通报的及时性，最重要的是接到通报后的回应。

⑥应急预案

根据《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辽环综函〔2020〕192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尽快编制(或委托相关技术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应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项目发生风险的几率很小，对危险废物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控制其风险，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可降低风险发生的几率和造成的影响。本项目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从风险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4.2.8 环境管理

为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搞好全厂污染源的监控，需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2人，负责企业环保工作，其职责如下：

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按国家的环保政策、环境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②掌握本企业各污染源治理措施工艺、设备、运行及维护等资料，掌握废物综合利用情况，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

③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领导和组织本企业的环境监测工作，制定应急防范措施，一旦发生风险排污应及时组织好污染监测工作，并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④制定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参数，定期考核统计；

⑤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组织开展环保专业技术培训，搞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增强全厂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做好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⑧监督本项目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坚持“三同时”原则，保证环保设施设计、施工、运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

⑨环境管理台账，设置专职人员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记录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以上，做好原辅料、生产运行、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固体废物管理等台账管理工作；

⑩增强职工全员环保意识，组织开展本企业的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杜绝生产过程中污染事故的发生。

4.2.9 保投资核算

本次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1.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 0.60%。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 4-23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沿施工场地设置高 2.5m 围挡、防尘网、洒水抑尘	3
	废水	新建临时化粪池、沉淀池各 1 个	1
运营期	废气	新增 13 个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集气罩+15m 排气筒	22
		新增 3 个脉冲刹克龙除尘器+15m 排气筒	8
		新增 1 套燃气锅炉低氮燃烧器+8m 高排气筒	10
		新增食堂油烟净化器+楼顶排气筒	1
	废水	新增 1 个化粪池	2
		新增食堂隔油池	1
		新增 1 个排污口	2
	噪声	固定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措施、风机消声	10
	固废	新增 10 个生活垃圾桶	0.3
		新增 1 个 15m ²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0.5
新增 1 个 10m ² 的危险废物贮存点		0.7	
防渗	储油罐区、危险废物贮存点重点防渗，化粪池、隔油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一般防渗、主车间、锅炉房筒	10	

		单防渗				
合计					71.5	
4.2.10 三本账						
建设项目三本帐内容见下表。						
表4-24 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表						单位: t/a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现有一期工程排放量	本次技改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	5.602	0	5.602	+5.602
	二氧化硫	0	0.18	0	0.18	+0.18
	氮氧化物	0	0.84	0	0.84	+0.84
	油烟	0	0.0036	0	0.0036	+0.0036
废水	COD	0	1.11	0	1.11	+1.11
	氨氮	0	0.12	0	0.12	+0.12
	SS	0	0.91	0	0.91	+0.91
	BOD	0	0.98	0	0.98	+0.98
	动植物油	0	0.13	0	0.13	+0.13
	磷酸盐	0	0.0195	0	0.0195	+0.019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15	0	15	+15
	筛分杂质	0	2.1	0	2.1	+2.1
	金属杂质	0	2.5	0	2.5	+2.5
	废包装袋	0	0.5	0	0.5	+0.5
	废布袋	0	50	0	50	+50
	除尘器除尘灰	0	36.61	0	36.61	+36.61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	0	1.04	0	1.04	+1.04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齿轮油	0	0.5	0	0.5	+0.5
	废油桶	0	0.04	0	0.04	+0.0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燃气锅炉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8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 (DA002)	油烟	油烟净化器+引至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小型标准要求
		卸料工序 (DA003)	颗粒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投料工序 (DA004)	颗粒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粉碎工序 (DA005)	颗粒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配料混合工序 (DA006)	颗粒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制粒冷却工序 (DA007)	颗粒物	脉冲刹克龙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包装工序 (DA008)	颗粒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颗粒物	/	
	臭气浓度		通风换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DW001)	pH、COD、氨氮、SS、BOD、动植物油、磷酸盐	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后同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	pH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其余污染物执行《辽宁省污水综

			入园污水处理 厂	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 08)中排入污水 处理厂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 备、采取相应的 减振、降噪、隔 声、距离衰减、 风机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 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杂质、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回收更换，厂区内不存储。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及废油桶由设备厂家统一到厂维修，厂家回收带走，不在厂区内贮存。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主车间、锅炉房简单防渗，化粪池、隔油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一般防渗处理，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动植物油储罐区、危险废物贮存点重点防渗处理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天然气及机油、液压油、齿轮油，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的风险处于可防控的水平。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加强用火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锅炉房内配备燃气泄漏报警器，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可正常使用，加强电气设备及线路检查，防止线路和设备老化造成的引发事故；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应在产生排污行为前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p>2、排放口规范化 (1) 排污口位置：排污口位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2) 排污口监控：对主要废气排放口（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实行定期监控，以便及时掌握污染源动态，预防污染事故的发生；同时所有排气筒应设有观测、取样、维修通道，采样孔和采样平台、楼梯等设置，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3) 排污口立标：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 GB15562.2-2020)，设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见图 5-1。</p>			



图 5-1 排放口图形标志

3、环境管理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法的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三废”排放实行监控，确保建设项目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协调发展，协助地方环保职能部门工作，为厂区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提供保证。建设单位需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以对厂区内的环境问题进行管理和监测。

4、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5、运行台账

排污单位应按照 HJ944 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应真实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规划的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三同时”的前提下，运营过程中只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对污染源采取各项治理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5.602	0	5.602	+5.602
	二氧化硫	0	0	0	0.18	0	0.18	+0.18
	氮氧化物	0	0	0	0.84	0	0.84	+0.84
	油烟	0	0	0	0.0036	0	0.0036	+0.0036
废水	COD	0	0	0	1.11	0	1.11	+1.11
	氨氮	0	0	0	0.12	0	0.12	+0.12
	SS	0	0	0	0.91	0	0.91	+0.91
	BOD	0	0	0	0.98	0	0.98	+0.98
	动植物油	0	0	0	0.13	0	0.13	+0.13
	磷酸盐	0	0	0	0.0195	0	0.0195	+0.019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筛分杂质	0	0	0	2.1	0	2.1	+2.1
	金属杂质	0	0	0	2.5	0	2.5	+2.5
	废包装袋	0	0	0	0.5	0	0.5	+0.5
	废布袋	0	0	0	50	0	50	+50
	除尘器除尘灰	0	0	0	36.61	0	36.61	+36.61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	0	0	0	1.04	0	1.04	+1.04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齿轮油	0	0	0	0.5	0	0.5	+0.5
	废油桶	0	0	0	0.04	0	0.04	+0.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辽宁丰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今委托贵单位对我方《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无公害颗粒饲料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盖章）：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2 备案证明

页码, 1/1

关于《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 无公害颗粒饲料》项目备案证明

台发改备(2021)14号

项目代码: 2103-210321-04-01-710185

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无公害颗粒饲料》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 一、项目单位: 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二、项目名称: 《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无公害颗粒饲料》
- 三、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工业园区内
-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90亩,总建筑面积38140平方米。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 库房20000平方米、消防水池及泵房550平方米、钢板浅圆仓6座2000平方米、消防控制室及门卫240平方米。

二期建设内容为: 生产车间5000平方米、库房5000平方米、锅炉房500平方米、变电所550平方米、钢板浅圆仓18座3000平方米、卸车间1000平方米其他附属建筑300平方米。共购置混合机、造粒机、输送机等设备共计89台(套)。该项目年综合能耗为2688.31吨标准煤。

五、项目总投资: 12000.00万元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告知备案机关。



https://218.60.145.44/hz_tzxm_gzl/beian/pizhunQRPrint?type=yes&APPROVAL_ITE... 2021/3/10

附件 3 选址意见

关于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无公害 颗粒饲料项目选址意见

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无公害颗粒饲料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工业园区工业一路，厂区中心坐标 E122.37749007, N41.40399460。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00 亩，总建筑面积 5165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项目选址符合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要求。

特此说明

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年产 50 万吨无公害颗粒饲料项目选址意见 调整的说明

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无公害颗粒饲料是园区 2021 年引进盘活华新管业闲置资产项目，该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工业园区工业一路，厂区中心坐标 E122.37749007, N41.40399460。于 2021 年 3 月立项，一期工程同年 4 月开工建设。作为盘活项目，园区管委会出具了符合规划的证明。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将项目总建筑面积 51650 平方米调整为总占地面积 58576.21 平方米。

特此说明

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4 土地证



辽 (2020) 台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8563 号

权利人	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台安县工业园区
不动产单元号	210321 104208 GB00081 F000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58576.21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381.92m ²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13年06月01日至2063年05月3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项目名称: 辽宁华兴钛业有限公司 幢号: 210321104208GB00081F0001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 580.28m ² 总套数: 2, 总层数2层 项目名称: 辽宁华兴钛业有限公司 幢号: 210321104208GB00081F0002

附 记

幢号：210321104208GB00081F0002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2801.64m²

总套数：2,总层数5层

房产分户图

宗地代码	210321104208 GB00081	结构	房一, 砖混(宿舍、食堂) 房二, 框架(办公楼)	专有建筑面积	
幢号		总层数	房一, 二层 房二, 五层	分摊建筑面积	
户号		所在层数	房一, 1-2层 房二, 1-5层	建筑总面积	3381.92
坐落	台安县工业园区				
说明					

第一类建筑坐标表

点号	X	Y	备注
1	100.00	100.00	
2	100.00	100.00	
3	100.00	100.00	
4	100.00	100.00	
5	100.00	100.00	
6	100.00	100.00	
7	100.00	100.00	
8	100.00	100.00	
9	100.00	100.00	
10	100.00	100.00	
11	100.00	100.00	
12	100.00	100.00	
13	100.00	100.00	
14	100.00	100.00	
15	100.00	100.00	
16	100.00	100.00	
17	100.00	100.00	
18	100.00	100.00	
19	100.00	100.00	
20	100.00	100.00	
21	100.00	100.00	
22	100.00	100.00	
23	100.00	100.00	
24	100.00	100.00	
25	100.00	100.00	
26	100.00	100.00	
27	100.00	100.00	
28	100.00	100.00	
29	100.00	100.00	
30	100.00	100.00	
31	100.00	100.00	
32	100.00	100.00	
33	100.00	100.00	
34	100.00	100.00	
35	100.00	100.00	
36	100.00	100.00	
37	100.00	100.00	
38	100.00	100.00	
39	100.00	100.00	
40	100.00	100.00	
41	100.00	100.00	
42	100.00	100.00	
43	100.00	100.00	
44	100.00	100.00	
45	100.00	100.00	
46	100.00	100.00	
47	100.00	100.00	
48	100.00	100.00	
49	100.00	100.00	
50	100.00	100.00	

第一类建筑坐标表

点号	X	Y	备注
1	100.00	100.00	
2	100.00	100.00	
3	100.00	100.00	
4	100.00	100.00	
5	100.00	100.00	
6	100.00	100.00	
7	100.00	100.00	
8	100.00	100.00	
9	100.00	100.00	
10	100.00	100.00	
11	100.00	100.00	
12	100.00	100.00	
13	100.00	100.00	
14	100.00	100.00	
15	100.00	100.00	
16	100.00	100.00	
17	100.00	100.00	
18	100.00	100.00	
19	100.00	100.00	
20	100.00	100.00	
21	100.00	100.00	
22	100.00	100.00	
23	100.00	100.00	
24	100.00	100.00	
25	100.00	100.00	
26	100.00	100.00	
27	100.00	100.00	
28	100.00	100.00	
29	100.00	100.00	
30	100.00	100.00	
31	100.00	100.00	
32	100.00	100.00	
33	100.00	100.00	
34	100.00	100.00	
35	100.00	100.00	
36	100.00	100.00	
37	100.00	100.00	
38	100.00	100.00	
39	100.00	100.00	
40	100.00	100.00	
41	100.00	100.00	
42	100.00	100.00	
43	100.00	100.00	
44	100.00	100.00	
45	100.00	100.00	
46	100.00	100.00	
47	100.00	100.00	
48	100.00	100.00	
49	100.00	100.00	
50	100.00	100.00	

辽宁联享土地开发整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数字化制图

1:3000

宗地 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210321104208GB00081
 土地权利人: 辽宁华兴钛业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4585.4-41447.6
 宗地面积: 58576.21m²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4585875.213	41447751.901	279.25
J2	4585801.427	41447075.694	32.89
J3	4585945.254	41447990.087	240.74
J4	4585975.071	41447898.160	172.30
J5	4585987.740	41447737.793	77.92
J6	4585966.172	41447905.428	195.63
J7	4585945.254	41447730.309	30.28
J8	4585875.213	41447751.901	

辽宁联亨土地开发整理有限公司

附件 5 转让协议

资产转让协议书

转让方：辽宁华兴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台安县台大路南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周迪

受让方：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台安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杨东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转让资产事宜，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转让协议，以便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 转让内容：国有土地及地上附着物

1. 甲方名下受让的国有工业用地 58576.21 平方米（使用权证书：台安国用 2013 地 00138 号）。

2. 附属楼 580.28 平方米（台安字地 1939 号）。

3. 在建工程办公楼 2801.64 平方米（台安字第 1940 号）。

4. 其他地上附着物，施工方存放的建筑材料除外。

二、 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

1. 甲方自愿将本公司的以上资产（土地及附着物）整体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公司上述资产。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壹仟万元（小写¥10000000.00）。

2. 在完成更名过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转让价款乙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交付给甲方。

三、 资产交接明细和范围

—1—

同:标:同

1. 甲方应将土地使用证、在建工程审批手续、在建工程图纸等相关文件交给乙方或提供确切存放地点。

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选派专人协助乙方进行资产变更登记。在此期间，甲方应保证转让财产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如第三方主张权利，甲方需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在办理变更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互为对方提供便利条件。

3. 该土地及在建工程自更名过户之日起由乙方负责管理使用，甲方撤出所有人员。

四、债权债务

1. 甲方确保出让资产上无任何它项权利，否则由甲方负责解除；同时甲方保证资产转让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即股东会一致同意转让。

2.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公司及股东个人所欠的一切债务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如有债权，也由甲方享有，与乙方无关。

3. 本合同生效之日后，乙方公司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全部归乙方承担。

五、税费负担

1. 甲方欠缴的土地使用税等由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盘活企业闲置工业资产相关政策执行。

2. 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所发生的税费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由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台安县政府盘活企业闲置工业资产相关奖励政策对乙方进行补贴。

3. 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委员会以上义务由其在本协议该处盖章并有负责人签字予以确认。 *Zi~*

六、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协议规定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擅自终



止履行本协议内容的，应向协议相对方支付中止合同造成的损失赔偿，同时负担守约方由此而支出的全部费用等。

2. 甲方应确保其在本协议中提供的全部证件、材料等真实、合法；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负担乙方由此而支出的全部费用。

七、保密条款

双方对以上交易内容均具有保密义务，不得对任何第三方透露任何相关信息。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发生履约纠纷，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由台安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附则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变更登记使用，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共3页）。

转让方：辽宁华兴钛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通

2020年08月21日



受让方：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东利

2020年08月 日



附件 6 三线一单查询表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置查询

区域查询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2120002	台安经济开发区	鞍山市	台安县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详细信息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优化产业布局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举措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2)区内设置统一的污水管网,各污水处理厂进水和水质应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限值,该标准未包括的水质项目,从严执行GB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对应国家行业及国家清洁生产标准;出水水质应达到GB189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A标准;园区纳污水体小柳河属于不达标水体,园区规划发展的化工、造纸产业属于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产业,确保产业实施后小柳河水质满足其水环境功能区要求,实施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持续实施小柳河提升水质达标的工作方案。(3)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总量控制,实现园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进一步提升园区内建设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水平,以腾出更多大气环境容量;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企业,严格按照

环境风险防控

(1)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须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防范环境风险。(2)严格防止大气、水体、土壤污染事件发生。(3)开展产业园区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风险管控;依据《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22号)及《关于发布〈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表〉等四项〈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配套文件的通知(环办[2013]28号)》的要求,区内企业按照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高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新入驻企业应进行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取消

确定

附件 7 引用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THJ- HP- 221121

项目名称：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辽宁亿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1 月 8 日



辽宁浩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铁岭经济开发区富州路山境欣园 251-20-8 电话：024-72851118 邮箱：liaoninghaotong@163.com

说 明

- 1、报告出具的数据仅对本次采样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2、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
- 3、报告检测数据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 4、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 5、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必要时将追究法律责任；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7、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报告发出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
- 8、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受辽宁亿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辽宁浩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04-06 日对该公年产 3 万吨高纯石墨、高碳石墨项目进行委托检测。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一、环境空气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 1-1

表 1-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H1	项目厂址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500m 处	TSP、氯化氢、氟化物。	连续检测 3 天，日均值。

2、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1-2

表 1-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第一号修改单	FB1055 型电子天平	0.001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PIC-10 型离子色谱仪	0.01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pH 计	0.00006

3、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日期	点位	TSP	氯化氢	氟化物
01 月 04 日	H1	0.035	<0.01	<0.00006
01 月 05 日		0.037	<0.01	<0.00006
01 月 06 日		0.038	<0.01	<0.00006

二、噪声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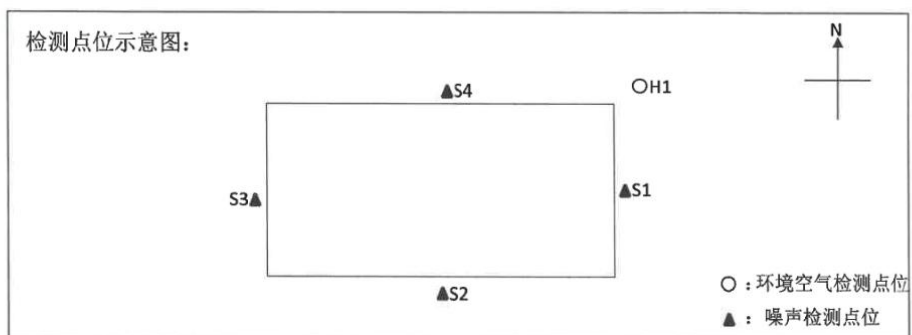
表 2-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S1	厂界东侧外	Leq	检测 1 天，昼夜各 1 次。
S2	厂界南侧外		
S3	厂界西侧外		
S4	厂界北侧外		

2、检测结果：见表 2-2

检测仪器	AWA6228 ⁺ 型多功能声级计	单位	dB (A)
------	------------------------------	----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昼间 Leq	检测结果：夜间 Leq		
01月04日	S1	56	47		
	S2	57	44		
	S3	55	46		
	S4	56	45		
<p>质量控制：在检测前对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进行了校准，检测后进行了核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188-2017），昼间标准级差为 5dB，本次检测所用仪器 检定合格。</p>					
仪器名称及型号	采样前校准 (dB (A))	采样前校准偏差 (dB (A))	采样后校准 (dB (A))	采样后校准偏差 (dB (A))	校准结果
AWA6228 [*] 多功能声级计	93.8	0.2	93.8	0.2	合格



报告结束

采样人员：王鹏飞、周盼盼

检测人员：王保东、于昊、李兵、李红爽、王巧艳、李颖

质控信息：

1. 本项目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
2. 本次检测分析使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在有效期内。



编写： 王鹏飞

签发： 于昊

审核： 王鹏飞

签发日期： 2023年1月8日

附件 1

环境空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01 月 04 日	-16	101.19	3.3	南	晴
01 月 05 日	-7	101.21	3.0	西南	晴
01 月 06 日	-10	101.18	3.2	西北	晴

附件 8 天然气成分报告

(封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36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023501WSNY60078



样品名称: 天然气

委托单位: 沈阳德源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送样检验

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验检测专用章

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2023501WSNY60078

共 3 页 第 1 页 2023602307

样品名称	天然气	检验类别	委托送样检验
规格型号 / 等级	****/****	样品商标	****
样品批号	****	生产日期	****
样品状态	符合检验要求		
委托单位	沈阳德源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标称生产单位	/		
到样日期	2023.02.13	样品数量	1升
送样人员	吴旭晨	检验期间	2023.02.13-2023.02.17
检验依据	GB/T 11060.3-2018,GB/T 11062-2020,GB/T 13610-2020		
判定依据	****		
检验项目	硫化氢,组分,高位发热量等共3项		
检验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测结果详见数据页。</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签发日期: 2023年02月17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p> </div>		
备注	****		

批准:

李×静

审核:

陈××

主检:

何××

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2023501WSNY60078

共 3 页 第 2 页 2023602307

序号	检验项目及依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组分	甲烷(摩尔分数)/%	****	93.5	****
		乙烷(摩尔分数)/%	****	4.7	****
		丙烷(摩尔分数)/%	****	1.4	****
		正丁烷(摩尔分数)/%	****	0.35	****
		异丁烷(摩尔分数)/%	****	0.17	****
		正戊烷(摩尔分数)/%	****	未检出 (<0.01)	****
		异戊烷(摩尔分数)/%	****	未检出 (<0.01)	****
		C6(摩尔分数)/%	****	未检出 (<0.01)	****
		氧气(摩尔分数)/%	****	未检出 (<0.01)	****
		氮气(摩尔分数)/%	****	未检出 (<0.01)	****
		二氧化碳 (摩尔分数)/%	****	未检出 (<0.01)	****
2	低位发热量/(MJ/m ³)	GB/T11062-2020	****	35.4	****
3	硫化氢/(mg/m ³)	GB/T11060.3-2018	****	<0.01	****

--以下空白--

声 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报告一经打印，涂改无效。
- 3.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委托检验报告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并经本机构检验的样品。
- 5.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所委托检验样品的品质之用，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 6.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本机构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可靠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 7.报告的法律责任由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承担。

实验室地址：沈阳市铁西区滑翔路 24 号
电话：024-25893233
传真：024-25898718
网址：www.syzjy.net

附件 9 产品标准



Q/TJGH

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TJGH 003—2024
代替 Q/TJGH 003—2022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4年02月28日 13点40分

禽用配合饲料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4年02月28日 13点40分

2024-02-28 发布

2024-03-05 实施

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Q/TJGH 003—2022《禽用配合饲料》，与Q/TJGH 003—2022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删除了蛋鸡营养成分；
- B、增加了药物和饲料添加剂的试验方法；
- C、修改了肉鸡阶段划分及灰分指标；
- D、更新营养指标测定的相关标准。

本标准所代替的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Q/TJGH003-2006；
- Q/TJGH003-2009；
- Q/TJGH003-2010；
- Q/TJGH003-2013；
- Q/TJGH003-2016；
- Q/TJGH003-2019；
- Q/TJGH003-2022；
- Q/TJGH003-2024。

本文件由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东利、初雷。



禽用配合饲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禽用配合饲料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以玉米、豆粕、维生素、矿物质等为原料，通过粉碎、混合而制成的禽用配合饲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917.1 饲料粉碎粒度测定 两层筛筛分法
- GB/T 591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质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
-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T 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GB/T 18868 饲料中水分、粗蛋白质、粗纤维、粗脂肪、赖氨酸、蛋氨酸快速测定近红外光谱法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2023）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 194 号公告 《停止生产经营进口使用药物饲料添加剂促生长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 246 号公告《相关兽药产品质量标准修订和批准文号变更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 176 号公告《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 250 号公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 2625 号公告《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 1773 号公告《饲料原料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 2045 号公告《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 1519 号公告《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物质》
 《中国兽药典》（2020 版）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要求

4.1 原料

原料的使用符合农业部第 1773 号公告《饲料原料目录》、农业部第 2045 号公告《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194 号《停止生产经营进口使用药物饲料添加剂促生长作用》、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46 号《相关兽药产品质量标准修订和批准文号变更等》和农业部第 2625 号公告《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规定。

4.2 感官指标

色泽一致、无发霉变质、结块及异味、异嗅。

4.3 水分

4.3.1 不高于 14.0%。

4.3.2 在下列情况下，允许增加 0.5% 的含水量：

- a、平均气温在 10℃ 以下的季节；
- b、饲料添加有规定量防霉剂者（标签中注明）；
- c、从出厂到饲喂期不超过 10 天时。

4.4 加工质量指标

4.4.1 成品粒度

4.4.1.1 肉雏鸡、肉小鸡、蛋雏鸡、蛋小鸡颗粒破碎饲料：破碎成不规则碎粒状，不得有整颗粒，全部通过 5.0mm 编织筛，1.0mm 编织筛筛下物应不大于 15%；

4.4.1.2 颗粒饲料：肉禽饲料全部通过 5.0mm 编织筛，1.0mm 编织筛筛下物应不大于 4.0%；蛋禽饲料全部通过 8.0mm 编织筛，1.0mm 编织筛筛下物应不大于 4.0%。



4.4.1.3 粉料：肉鸡、肉种鸡饲料 99%通过 10.0mm 编织筛。

4.4.2 混合均匀度

配合饲料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CV）应小于等于 10%。

4.5 营养成分指标

营养成分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常规营养成分

单位：%

产品名称	使用阶段	粗蛋白质 ≥	粗纤维 ≤	粗灰分 ≤	钙	总磷 ≥	氯化钠	赖氨酸 ≥	蛋氨酸
肉小鸡配合饲料	0~14日龄	21.0	6.0	7.0	0.60~1.40	0.40	0.20~0.80	1.10	0.3~0.90
肉中鸡配合饲料	15~28日龄	19.0	6.0	7.0	0.60~1.40	0.40	0.20~0.80	1.20	0.3~0.90
肉中鸡配合饲料	15~34日龄	18.0	6.0	7.0	0.60~1.40	0.40	0.20~0.80	1.10	0.3~0.90
肉大鸡配合饲料	29日龄~出栏前一周	18.0	6.5	7.0	0.60~1.40	0.40	0.20~0.80	1.10	0.3~0.90
肉大鸡配合饲料	35日龄~出栏	18.0	6.5	8.0	0.60~1.40	0.40	0.20~0.80	1.10	0.3~0.90
肉大鸡配合饲料	出栏前一周~出栏	18.0	6.5	8.0	0.60~1.40	0.40	0.20~0.80	1.10	0.3~0.90
肉大鸡配合饲料	35日龄~出栏	17.0	6.5	8.0	0.60~1.40	0.40	0.20~0.80	0.9	0.3~0.90
肉种鸡育雏期配合饲料	0~4周龄	19.0	6.0	10.0	0.60~1.40	0.40	0.20~0.80	0.90	0.3~0.90
肉种鸡育成期配合饲料	5~16周龄	14.0	6.0	10.0	0.60~1.40	0.40	0.20~0.80	0.60	0.3~0.90
肉种鸡预产期配合饲料	17周龄~5%产蛋率	14.0	6.5	18.0	0.80~1.60	0.40	0.20~0.80	0.60	0.3~0.90
肉种鸡产蛋前期配合饲料	5%产蛋率~38周龄	15.0	6.5	18.0	2.50~4.50	0.40	0.20~0.80	0.65	0.3~0.90
肉种鸡产蛋后期配合饲料	39~50周龄	14.0	6.5	18.0	2.50~4.50	0.40	0.20~0.80	0.60	0.3~0.90
肉种鸡产蛋后期配合饲料	51~66周龄	13.0	6.5	18.0	2.50~4.50	0.40	0.20~0.80	0.55	0.3~0.90
肉种公鸡配合饲料	肉种公鸡	12.0	6.5	10.0	0.60~1.40	0.40	0.20~0.80	0.40	0.3~0.90



4.6 卫生指标

配合饲料的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4.7 饲料中抗球虫类药物的使用

饲料中添加抗球虫类药物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 194 号公告《停止生产经营进口使用药物饲料添加剂促生长作用》及第 246 号公告《相关兽药产品质量标准修订和批准文号变更等》的相关规定,不应使用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和农业部公告第 250 号《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中的药品及化合物。

4.8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的使用

饲料添加剂应符合农业部公告第 2045 号《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的要求,不允许添加目录以外的产品,其最高限量应符合《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 2625 号公告)的规定。

4.9 净含量

净含量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检验

取适量样品于自然光下,感官检验其色泽、组织形态及有无发霉变质现象,并嗅其气味。

5.2 成品粒度

按 GB/T 5917.1 规定的方法测定。

5.3 混合均匀度

按 GB/T 5918 规定的方法测定

5.4 水分

按 GB/T 6435 规定的方法测定。

按 GB/T 18868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5.5 粗蛋白质

按 GB/T 6432 规定的方法测定。

按 GB/T 18868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5.6 粗纤维

按 GB/T 6434 规定的方法测定。



按GB/T 18868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5.7 粗灰分

按GB/T 6438规定的方法测定。

5.8 钙

按GB/T 6436规定的方法测定。

5.9 总磷

按GB/T 6437规定的方法测定。

5.10 氯化钠

按GB/T 6439规定的方法测定。

5.11 赖氨酸、蛋氨酸

按GB/T 18246 规定的方法测定。

按 GB/T 18868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5.12 卫生指标

按GB 13078规定的方法测定。

5.13 净含量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5.14 药物和饲料添加剂

按《中国兽药典》规定的方法测定。

6 检验规则

6.1 采样方法

按GB/T 14699.1执行

6.2 批次

以连续生产的同一配方、同一工艺、同一班次、相同原料生产的同一品种产品每日生产量为一批次。

6.3 出厂检验

6.3.1 本产品出厂应由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应保证所有出厂的产品符合本标准，附产品合格证方可出厂。

6.3.2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粗蛋白质、水分。

6.4 判定规则



以本文件的要求和试验方法为判断依据。检验结果的允许误差按GB/T 18823的规定执行，如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应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复检结果仍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不准出厂。

6.5 型式检验

6.5.1 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第4章的常规项目。

6.5.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6.5.2.1 新产品正式投产时；

6.5.2.2 原材料或工艺有较大改变时；

6.5.2.3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

6.5.2.4 产品停产一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6.5.2.5 质量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

7.1 标签

应符合 GB 10648 的要求。

7.2 包装、运输和贮存

应符合 GB/T 16764 中的要求。

7.3 保质期

在上述储存条件下，蛋鸡配合饲料保质期为夏季（6-9月）45天，其它季节 60天；肉鸡、肉种鸡

配合饲料保质期为夏季（6-9月）40天，其它季节 60天。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鞍行审批复环〔2020〕43号

关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6月4日，我局在台安经济开发区主持召开了《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会议邀请5位专家组成了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本规划涵盖范围北至京沈高速公路，南至沈盘公路（102省道），西至新台镇西桓村八家子，示范场农田，东至台西区大黑鱼、十里村与城区接壤处，总用地面积29.88平方公里。规划年限2019年-2035年。园区定位为以化工、钢铁深加工、生态造纸三大产业为主导；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潜导；综合配套服务为基础，服务全省，影响东北地区的高质量发展产业示范区。

二、《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评价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及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论证了规划产业结构、规模、布局等的合理性，提出了入园环境准入条件和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与对策。《报告书》的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

方法合理，提出的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从总体上看，本规划与《台安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基本相符。园区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基本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对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及本审查意见后，规划实施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

四、该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规划区域内建设项目的准入，严禁引进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区域产业定位，高污染、高耗能、高水耗的建设项目。入驻企业选择要遵循减物质化、再循环化、多级利用、生态链和清洁生产等原则，入驻企业选址应符合相关区域规划要求，新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强化对区域内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废气、废水和固废污染防治为重点加强对现有污染源的综合治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鼓励现有企业进行工艺改造、技术创新，推进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3、优化区域内产业布局，同类产业宜集中布置，应结合城市主导风向、相关产业集中区卫生防护距离等制约因素对规划区域内产业布局进行合理调整，对本规划中尚不属于建设用地的地块及时对用地性质进行调整，在土地性质未转化成建设用地前，严禁进行任何开发建设。逐步将不符合本开发区产业定位的企业迁出本规划区；对于处于规划区内的西桓村、双井子村、大黑鱼村、小榆树村、六家子村、农业示范村、团结村等村庄中尚未搬迁的居民应尽快实现全部搬迁。工业用地与科研用地及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置30米以上绿地隔离带。

4、切实完善规划区域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地区供热、供气、排水需求和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园区供热、供气、排水。考虑到目前规划区内主要依托的热源鞍山热电厂未能完全满足区域内现有企业取暖及工业用汽需求，应尽快对该热源厂进行扩建，扩建规模应满足现有及未来入驻企业取暖及工业用汽需要。逐步拆除开发区内现有企业自建的燃煤供暖、供汽设施。入区项目不得新建燃煤供热设施。考虑到规划区内造纸企业用水量较大，为满足未来入驻企业污水集中处理需求，应对开发区内现有污水处理厂实施扩建，并扩大中水回用规模，对于污水水质无法达到

进入排水管网要求的企业应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努力提高区内工业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严禁违法取用地下水,保障供水安全。

5、本规划区内化工园区面向开发区外侧设置 800 米环境保护距离,二类工业用地面向开发区外侧设置 300 米环境保护距离,其余区域根据具体项目确定环境保护距离。政府相关部门应尽快完成环境保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工作,并做好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该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6、本规划区南侧的鞍山建国国家粮食储备库(台安分库)与本规划区内化工园区之间的距离不满足《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提出的 1000 米安全距离规定,建议开发区管理部门考虑逐步对本规划进行适当调整,以满足上述文件要求。

7、辽河油田台安水源的 6#、7#、9#、10#井位于规划区内,建议在水源一级保护区边界外延伸 500m 区域,按二级保护区管理,该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对水源有污染危害的建设项目。

8、不断提高区域环境风险的防范与应急处理能力,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实现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及入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演练,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9、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规划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园区资源环境承载力,结合园区现有情况和发展规模统筹考虑现有污染源的存量 and 新增污染源的增量,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0、加强环境跟踪监测和管理力度。规划实施过程中,结合园区发展,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

五、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须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审查小组名单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抄送:辽宁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鞍山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7月15日印发

审查小组名单

方志刚	辽宁省环境工程评估审核中心	教 高
李 川	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	教 高
刘家斌	中晟（北京）华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教 高
武 剑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教 高
回 滨	鞍山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教 高

台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台政复〔2020〕44号

关于对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9—2035年)的批复

台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开发区上报的关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的请示(台经开发〔2020〕53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开发区上报的《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

二、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用地面积 29.88 平方公里,在建设和管理中,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和“四个着力”“三个推进”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抓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和京津冀协同发展

双重战略机遇，做好规划、建设和管理各项工作。

三、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要以化工、钢铁深加工、生态造纸三大产业为主导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潜导产业；综合配套服务为基础产业，逐步建设成为服务全省、影响东北地区的高质量发展产业示范区。

四、要科学引导开发区，形成“一核、一轴、五区”的空间布局。在开发区北部形成集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服务中心、研发中心、酒店商场、商务办公、职工餐饮娱乐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核心区；沿迎宾路形成南北纵向发展轴线，串联起开发区的各产业分区，包括化工产业区、彩涂板产业区、生态造纸产业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区、装备及其他产业区。

五、你开发区要严格实施《总体规划》，作为开发区建设、发展和管理的依据，开发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要抓紧编制详细规划，深化有关专业规划，待《台安县国土空间规划》出台后要做好规划衔接工作。



台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印发

附件 12 项目新建锅炉为临时锅炉的说明

关于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临时天然气锅炉 情况说明

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工业园区工业一路，建设年产50万吨无公害颗粒饲料项目。项目热源拟采用辽宁鞍炼热电有限公司供热管网，但由于目前辽宁鞍炼热电有限公司暂时没有供汽管道为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供应蒸汽，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建设一台3t/h的临时天然气蒸汽锅炉，该项目建设符合园区管理要求，同意建设。

此外，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集中热源能保障本公司稳定生产的情况下，本公司使用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提供的集中热源，拟建锅炉转为备用锅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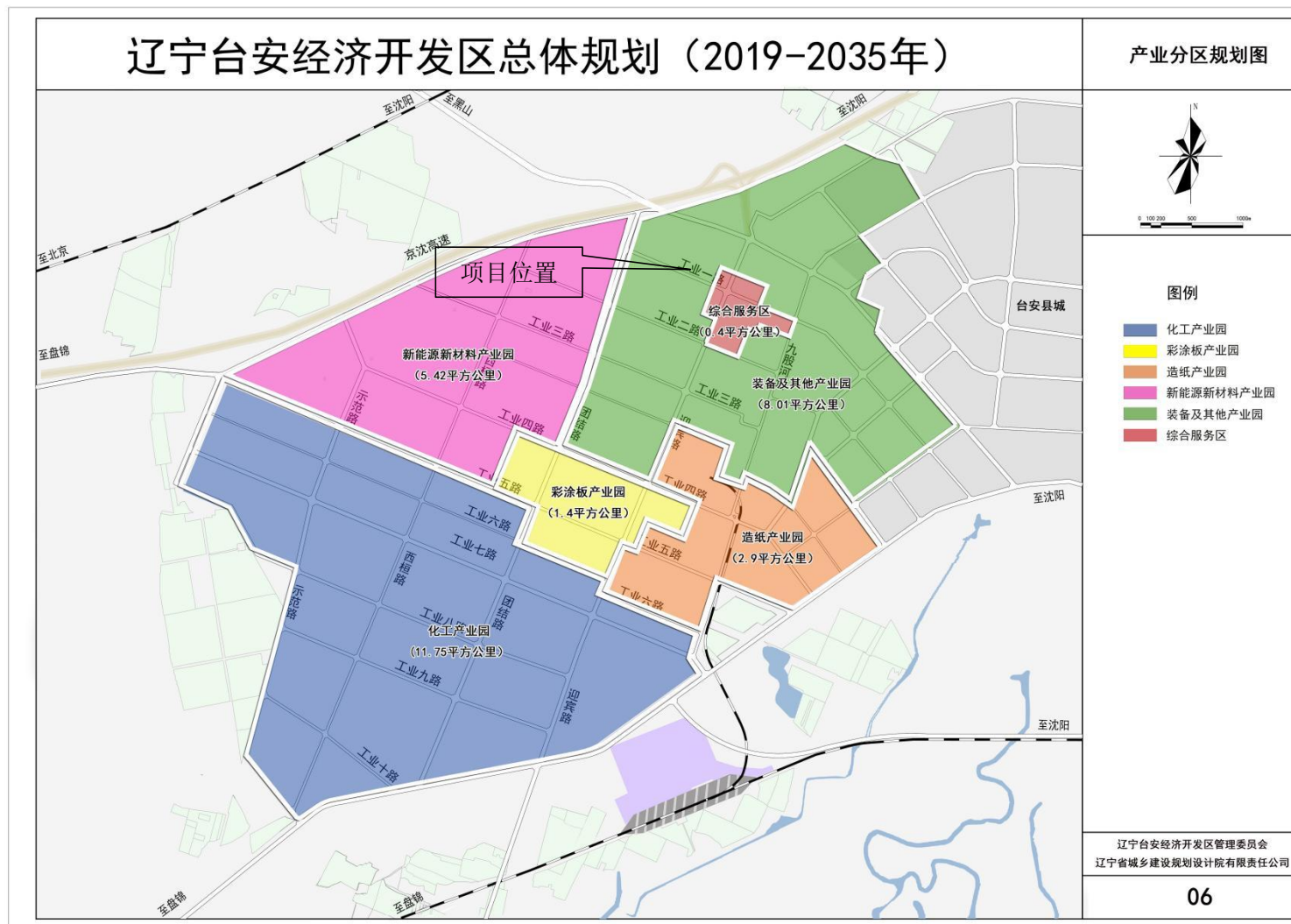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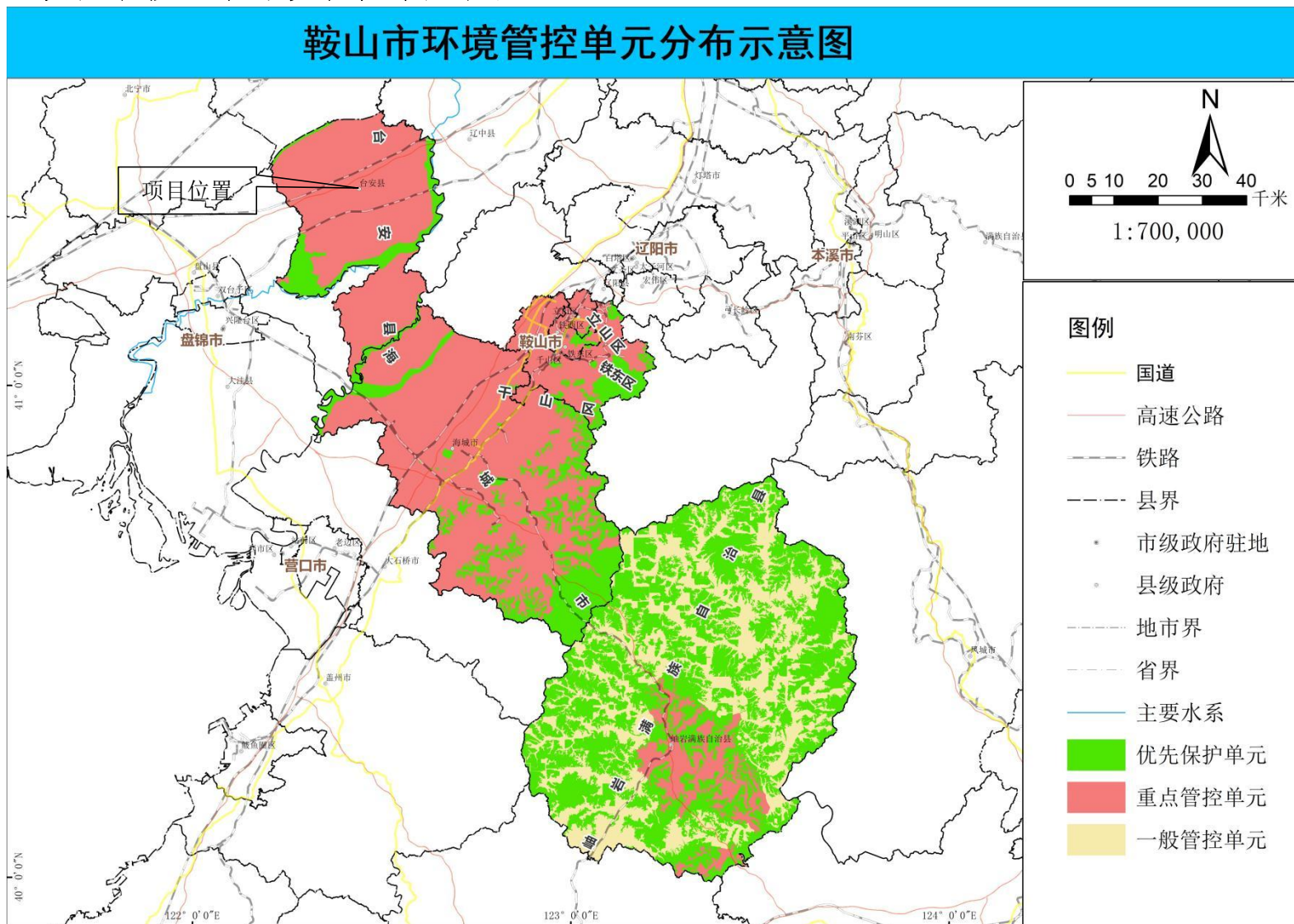
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29日

附图 1 项目于台安经济开发区位置



附图 2 项目于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



附图3 环境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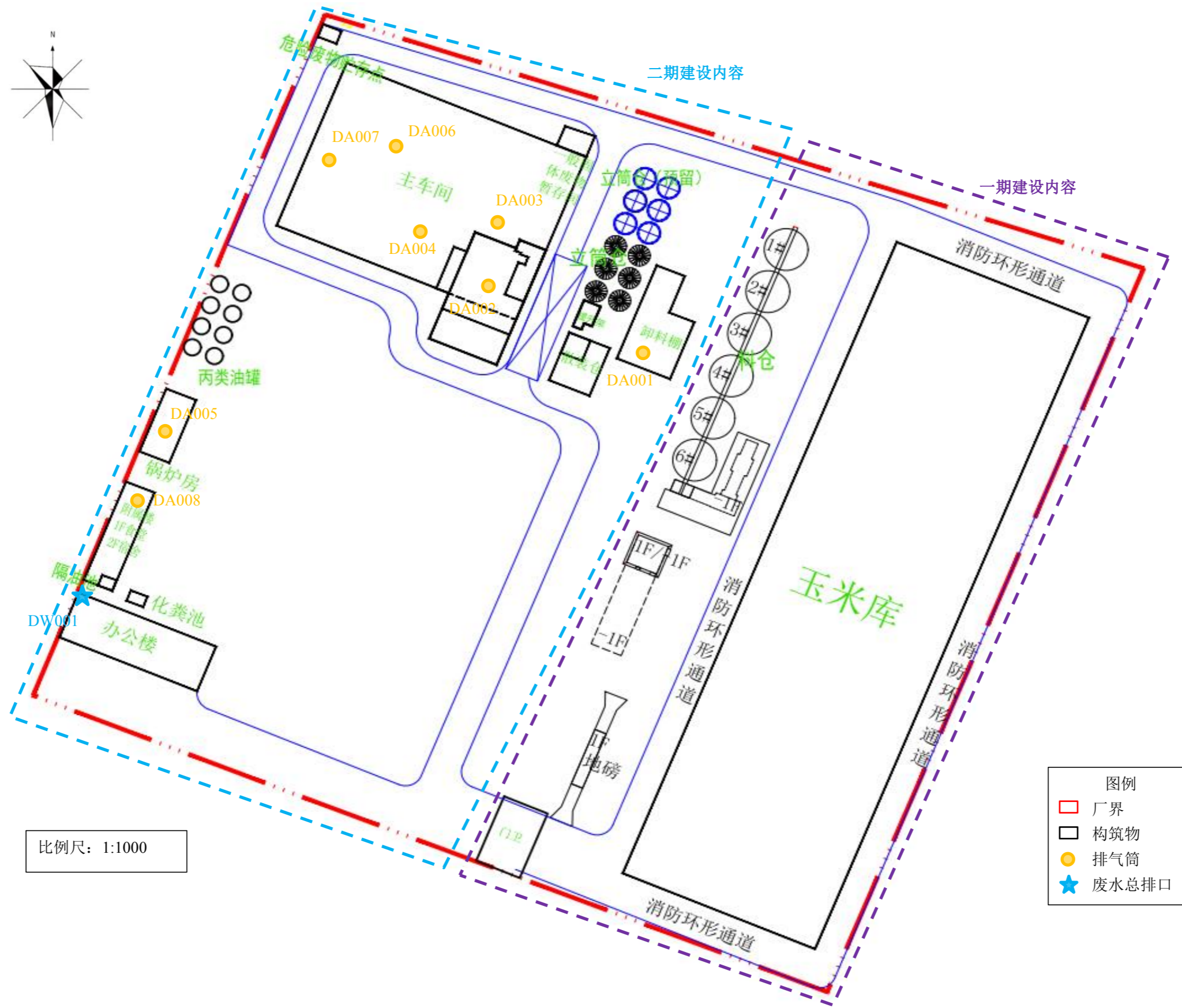
附图 4 周边关系图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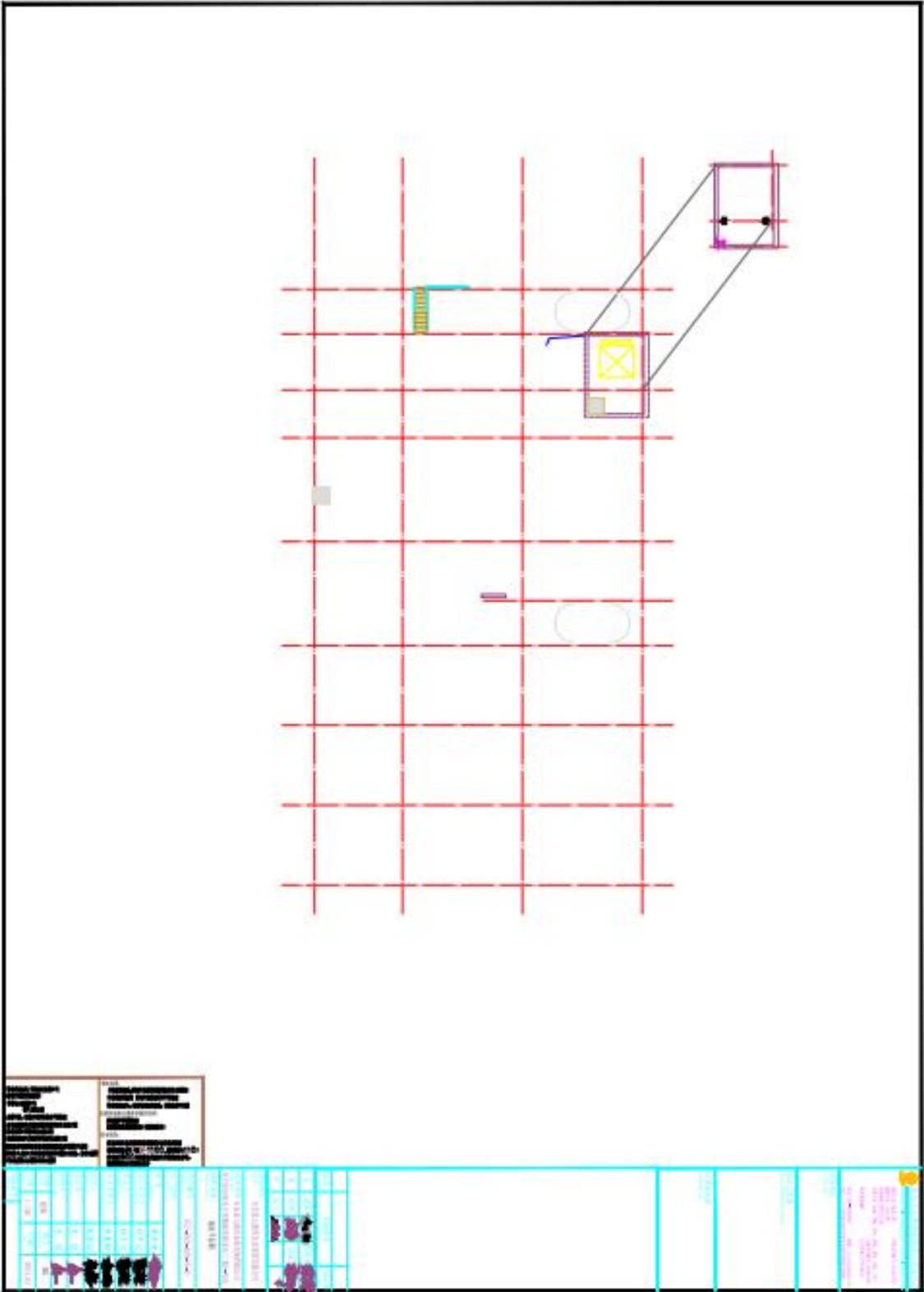
附图7 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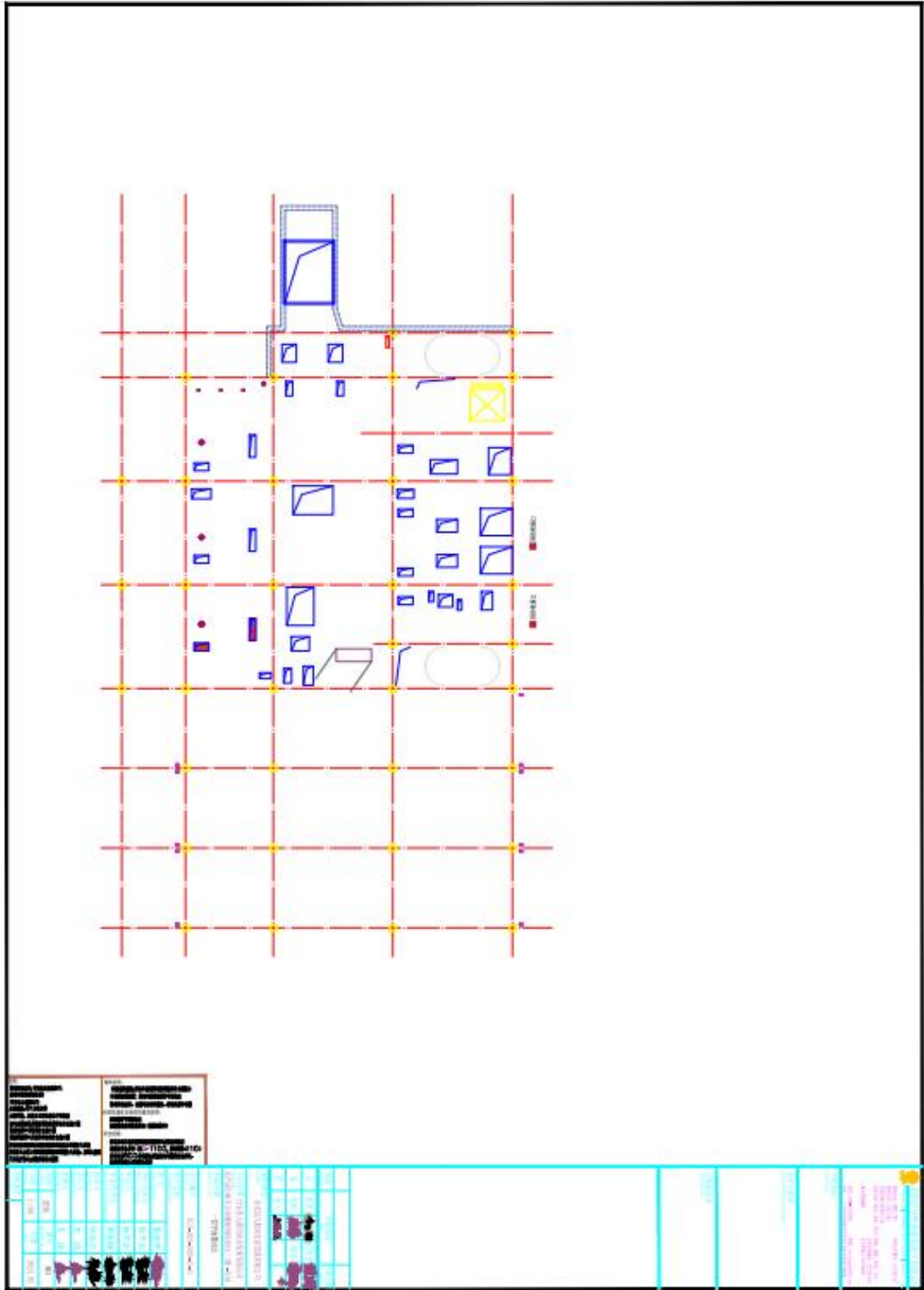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000

附图 8 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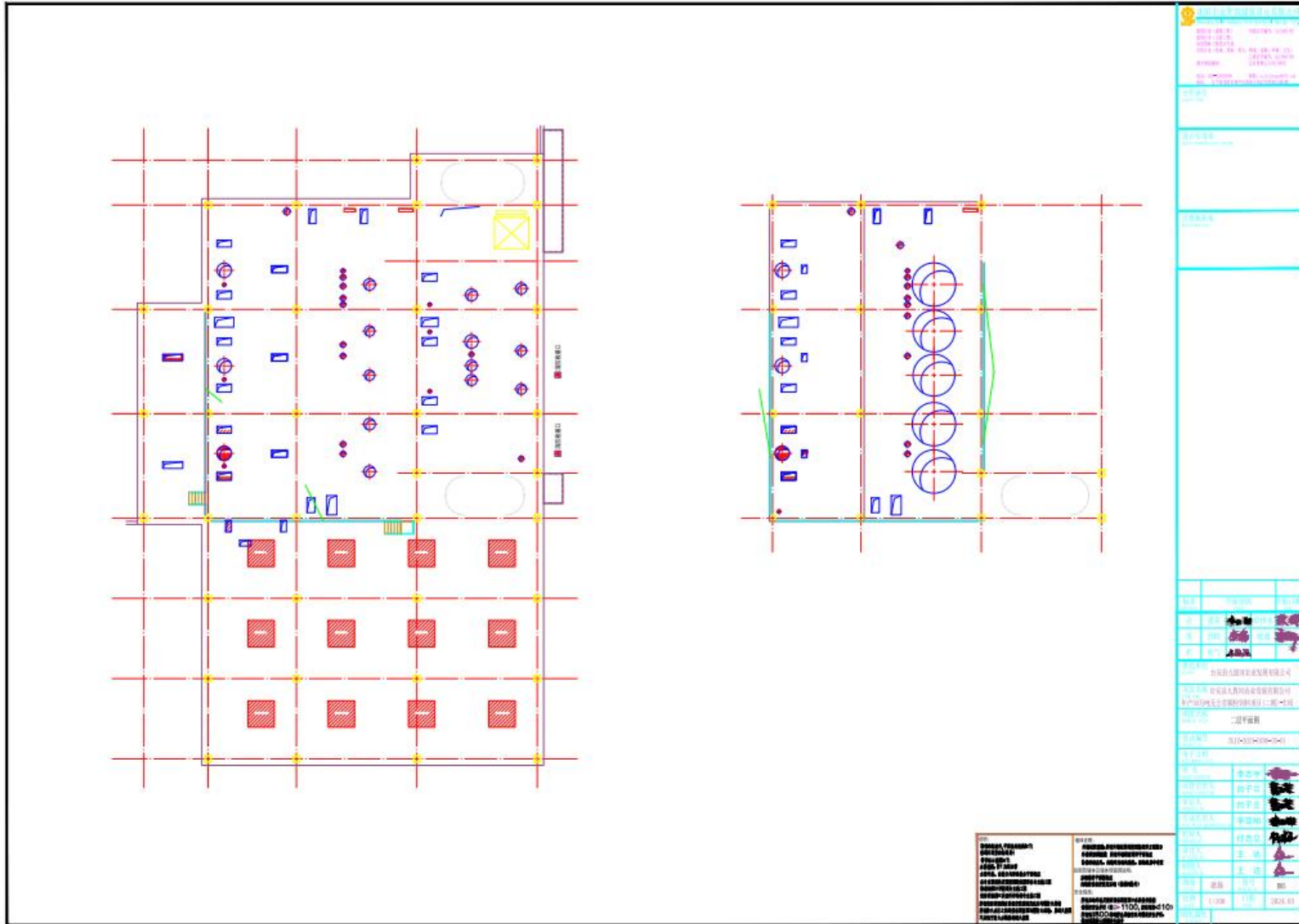
①地坑



②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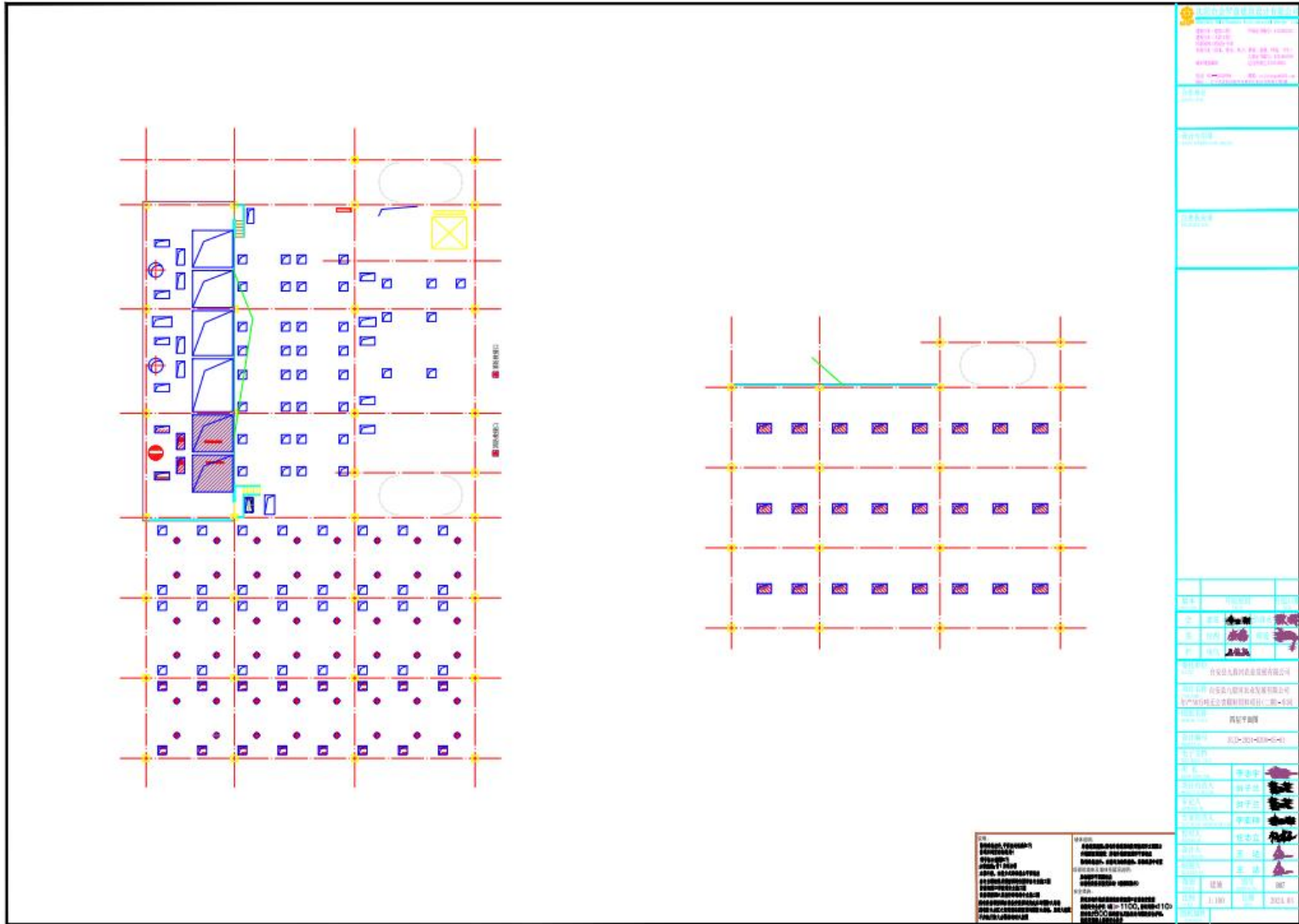
③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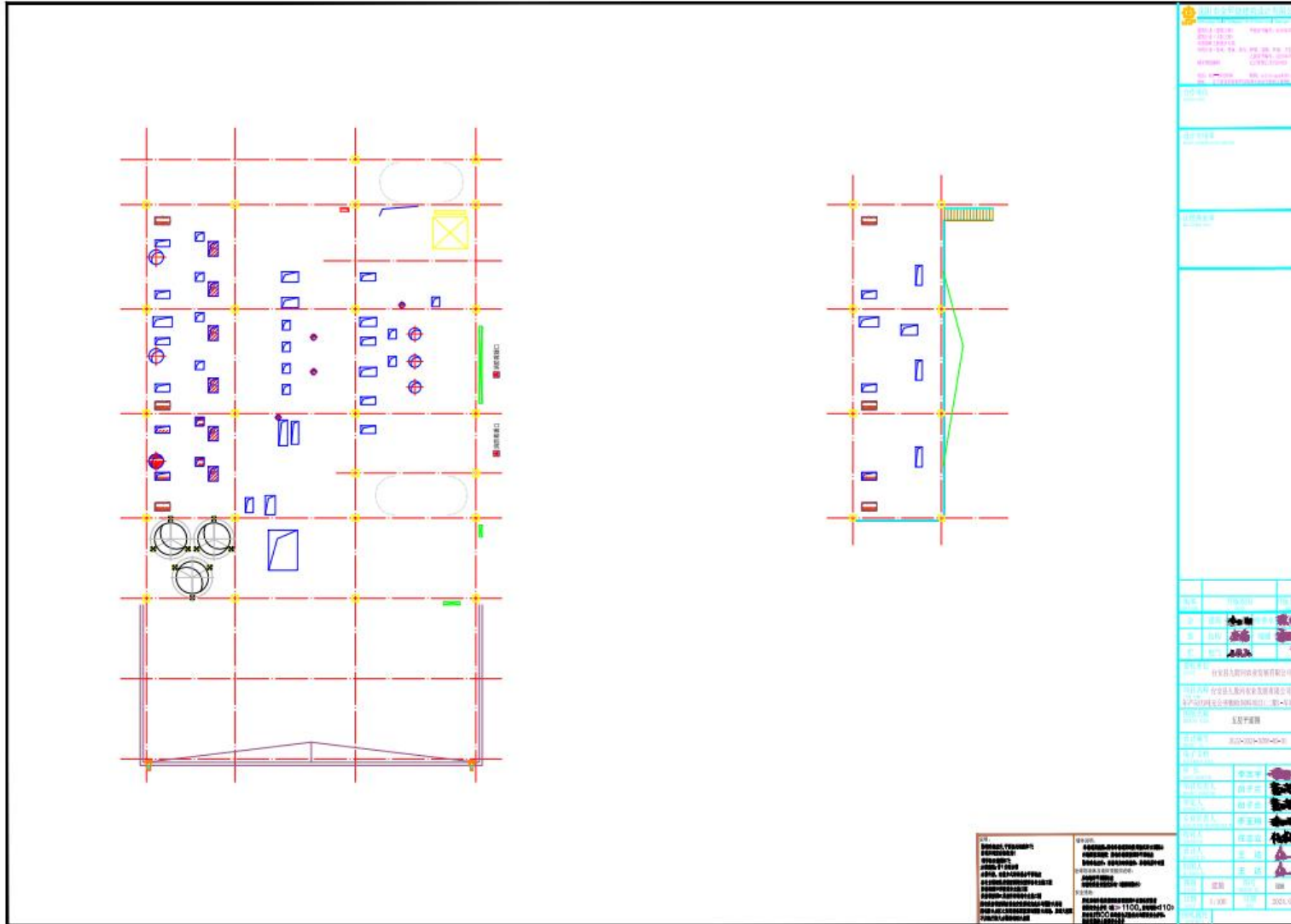
④三层



⑤四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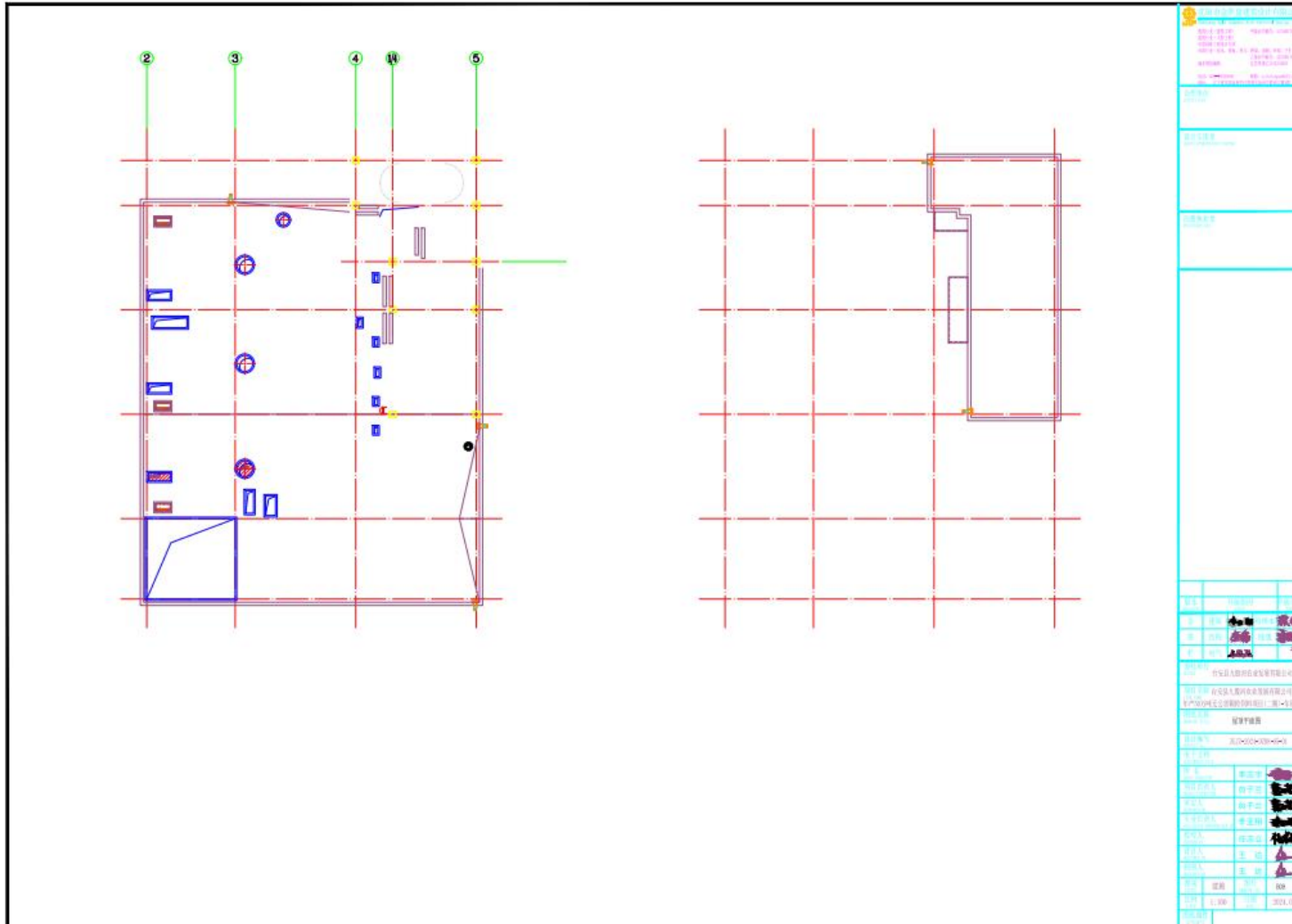


⑥五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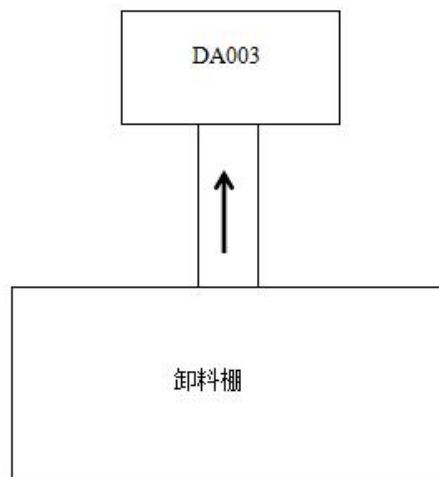
<p>工程名称: 某某工程 设计阶段: 施工图 设计日期: 2023.10.10 设计单位: 某某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某某</p>													
<p>图名: 五层平面图 比例: 1:100 图号: 5-1</p>													
<p>设计说明: 1. 本图所示为五层平面图, 所有尺寸均以米为单位。 2. 墙体厚度按200mm计。 3. 门窗洞口按标准图集执行。 4. 楼梯间按国家标准图集执行。 5. 其他未尽事宜, 请参照相关规范和标准。</p>													
<p>图例:</p>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墙体</td> </tr> <tr> <td>○</td> <td>柱</td> </tr> <tr> <td>—</td> <td>梁</td> </tr> <tr> <td>—</td> <td>门</td> </tr> <tr> <td>—</td> <td>窗</td> </tr> <tr> <td>—</td> <td>楼梯</td> </tr> </table>		□	墙体	○	柱	—	梁	—	门	—	窗	—	楼梯
□	墙体												
○	柱												
—	梁												
—	门												
—	窗												
—	楼梯												
<p>设计单位: 某某设计院 设计人: 某某 审核人: 某某 日期: 2023.10.10</p>													

⑦屋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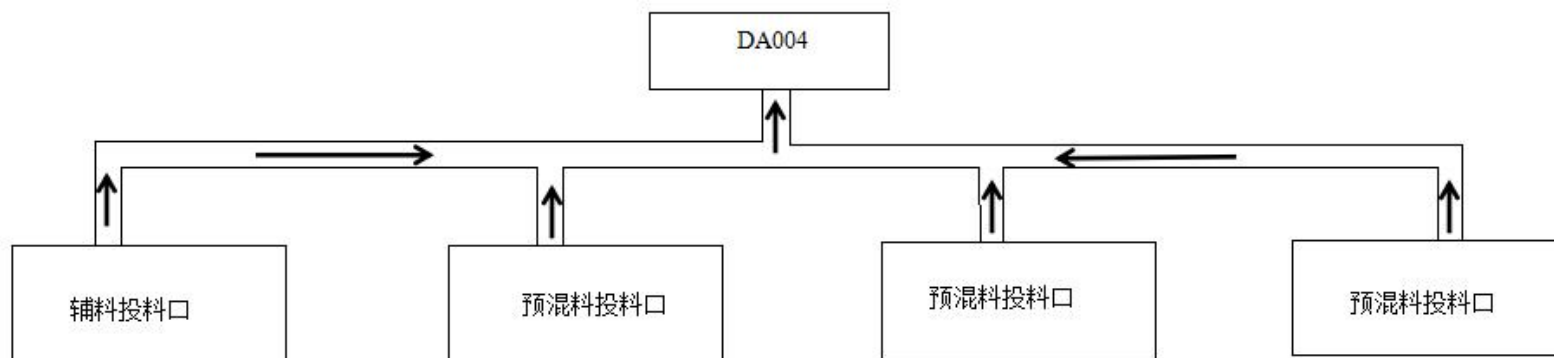


附图 9 废气收集流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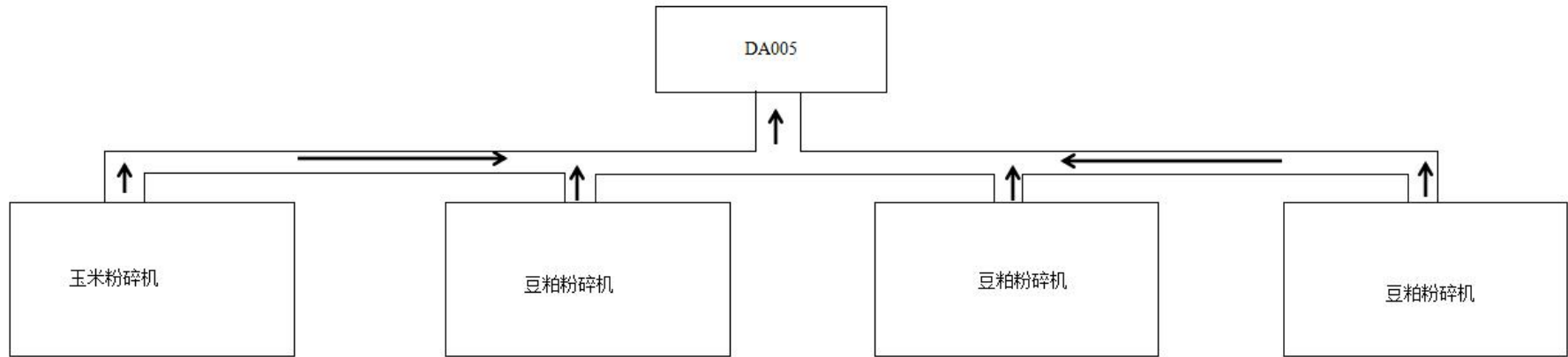
①卸料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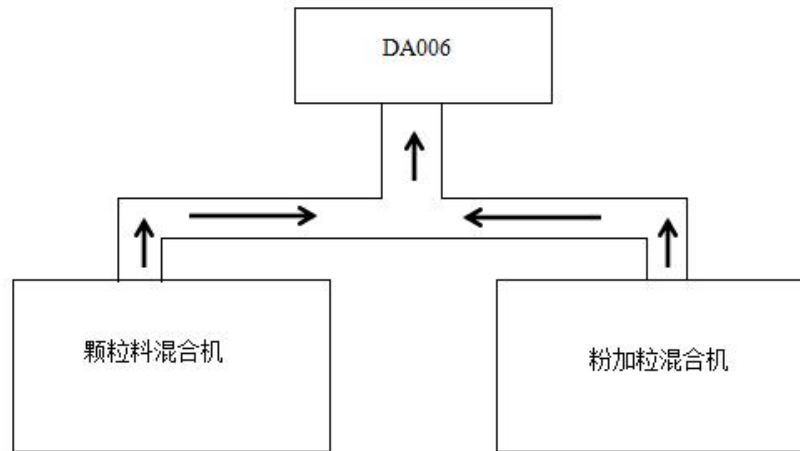
②投料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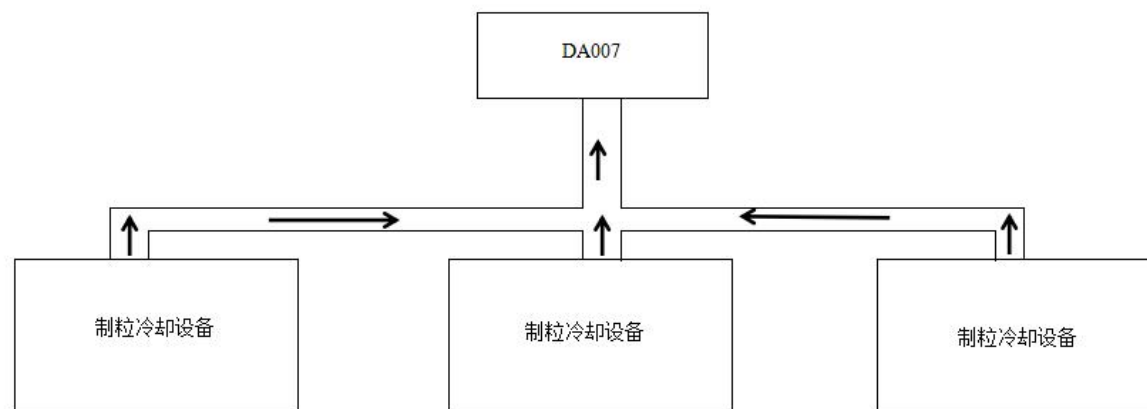
③粉碎工序



④配料混合工序



⑤制粒冷却工序



⑥包装工序

